

股票代號：6616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

2025 年 4 月 30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余麗群  
聯絡電話：+606-987-3999

職稱：發言人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techcential.com](mailto:investor@techcential.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明煌  
聯絡電話：(886)4-22605899

職稱：董事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techcential.com](mailto:investor@techcential.com)

二、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郁銘  
聯絡電話：(886)4-22605899

職稱：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電子郵件信箱：[max@richcpa.com.tw](mailto:max@richcpa.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名稱：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網址：<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

電話：+606-987-3999

(二)子公司及分公司：

1.馬來西亞子公司名稱：Techcential Sdn. Bhd.

地址：PTD 4093 Kaw Perindustrian Parit Jamil, Pari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電話：+606-987-3999

2.馬來西亞子公司名稱：Thinker Craft Sdn Bhd.

地址：PTD 4093 Kaw Perindustrian Parit Jamil, Pari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電話：+606-987-3999

3.馬來西亞子公司名稱：EHL Cabinetry Sdn. Bhd.

地址：PTD 4093 Kaw Perindustrian Parit Jamil, Pari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電話：+606-987-3999

4.美國孫公司名稱：TC Home Corporation

地址：c/o Isaacson Isaacson Sheriden Fountain & Leftwich, LLP, 804 Green Valley Road, Suite 200, Greensboro, Guilford County, North Carolina 27408.  
電話：+606-987-3999

5.馬來西亞孫公司名稱：ESK Biomass Sdn. Bhd.

地址：No. 35, (1<sup>st</sup> Floor), Jalan Seroja 8, Taman Seroja, Jalan Abd. Jabar, Parit Jawa, 84150 Parit Jawa, Muar, Johor.  
電話：+606-987-2468

6.馬來西亞孫公司名稱：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

地址：No. 35, (1<sup>st</sup> Floor), Jalan Seroja 8, Taman Seroja, Jalan Abd. Jabar, Parit Jawa, 84150 Parit Jawa, Muar, Johor.  
電話：+606-987-2468

####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http://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純怡會計師、江家齊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kpmg.com.tw](http://www.kpmg.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資訊之方式：無。

#### 七、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法人董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總經理
	法人代表：黃凱斌	馬來西亞	
法人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馬來西亞	EHL Cabinetry Sdn. Bhd. 總經理
	法人代表：黃凱傑	馬來西亞	
董事	廖偉全	中華民國	富達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張明煌	中華民國	瑞啟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
獨立董事	周志遠	中華民國	健成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獨立董事	黃啟瑞	中華民國	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鄭貝川	馬來西亞	Tay Puay Chuan & Co. 律師樓創辦人

#### 八、公司網址：

中文版：<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

英文版：<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home-page-eng/>

##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三、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參、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揭露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肆、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6
六、資通安全管理	68
七、重要契約	7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 .....	73
二、財務績效 .....	73
三、現金流量 .....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7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	89
陸、特別記載事項 .....	9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9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92
四、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	9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96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大家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愛護。茲將本集團 2024 年底之營業成果及 2025 年度營運展望整理如下：

### 一、2024 年營業報告

今年，隨著馬來西亞及全球家具市場的復甦，集團的業務保持穩健營運。馬來西亞家具產業在 2024 年上半年顯現回升，推動了集團旗下各子公司穩步運行。TC 子公司持續於 3 月參加吉隆坡的 MIFF 國際家具展，顯著提高了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占有率。此外，EHL 子公司自 2020 年投入運營以來，雖持續尋求業務拓展，但因櫥櫃市場需求不振，導致營運虧損。因此，EHL 於 2024 年底在租約到期時調整策略，暫停廚房櫥櫃生產，並計劃探索在馬來西亞和國際市場上的營運新機會。我們相信，此次轉型將有助於公司止損，優化資源配置，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

財務方面，基於對未來營運和資金需求的審慎評估，我們決定在 2024 年上半年暫緩盈餘分配，以保留充裕的資金應對潛在挑戰。集團已於 1 月 8 日完成了台灣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66162）的下櫃程序，並在 10 月成功發行了限制員工權利的新股，以激勵公司同仁攜手推動長期發展。這些舉措不僅強化了公司的資金流動性，也增進了內部團隊凝聚力，幫助公司在面對市場不穩定性時，能更靈活應對、穩步前行。

2024 年的公司整體營運情況如下：

#### （1）營業收入

本集團 202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11.64 億元，較 2023 年度的新台幣 10.10 億元成長約 15%。2023 年受到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維持高利率政策影響，美國房市銷售放緩，市場需求趨於保守，客戶拉貨動能明顯減弱，特別是在 2023 年上半年，整體銷售表現相對疲軟。然而，2024 年隨著美國通膨壓力逐步緩解，市場對於利率政策的預期轉向樂觀，TC 訂單量開始回升，帶動市場需求呈現穩定復甦的趨勢。

然而，2024 年適逢美國總統大選，市場對未來關稅政策及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增加，特別是美中貿易摩擦未見明顯改善，許多企業仍然擔心新的關稅措施可能影響供應鏈與成本結構。因此，部分客戶採取較為謹慎的採購策略，維持保守下單，使全年營收回升幅度維持在 15%。此外，櫥櫃業務受美國房市持續低迷影響，客戶訂單尚未明顯回升，2024 年發貨量較 2023 年進一步減少，成為影響營收成長的重要因素之一。

#### （2）稅後淨利

本集團 2024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8,413 仟元，主要受市場環境及匯率波動影響。首先，美國升息後經濟復甦仍具不確定性，雖然市場需求逐步回溫，但企業與消費者信心尚未完全恢復。為提升訂單量並維持市場競爭力，TC 調整產品定價策略，適度降低售價，以鞏固市場佔有率。然而，此舉亦對整體毛利率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加上部分產品因應美國於 2023 年 9 月通過的新防傾倒法案而有進行設計改良，生產成本隨之上升，其影響亦於 2024 年逐步反映在本集團的營運利率中。

同時，2024 年第三季度美金兌馬幣匯率出現顯著波動，90 天內貶值幅度超過 14%，對公司毛利率表現產生一定壓力。此外，櫥櫃市場需求持續低迷，導致該業務近年來面臨虧損。考量市場狀況及未來營運策略，EHL 於 2024 年底租約到期時調整經營方向，暫停廚房櫥櫃生產，並據此認列相關資產減損約新台幣 42,664 仟元。

### (3) 預算執行情形

2024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4) 研究發展概況

本集團 2024 年度主要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 研究改良生產製程技術、開發替代性原料與導入自動化機械設備
- 加大貼紙產品(PU Paper)之材質研發與樣式設計的力道，更受年輕消費者的青睞
- 積極配合市場需求研究開發新的寢室家具系列設計(ie.拆裝式家具)，著重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

### (5) 現金股利發放情形

自上櫃以來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情形整理如下表。

年度	EPS	現金股利	盈餘配股	股利合計
2018 年度	1.57	1.00	-	1.00
2019 年度	3.90	3.00	-	3.00
2020 年度	2.60	2.00	-	2.00
2021 年度	(0.18)	無(註 1)	-	無(註 1)
2022 年度	1.09	0.10	0.50	0.60
2023 年度	(0.78)	無(註 2)	-	無(註 2)
2024 年度	(1.39)	無(註 3)	-	無(註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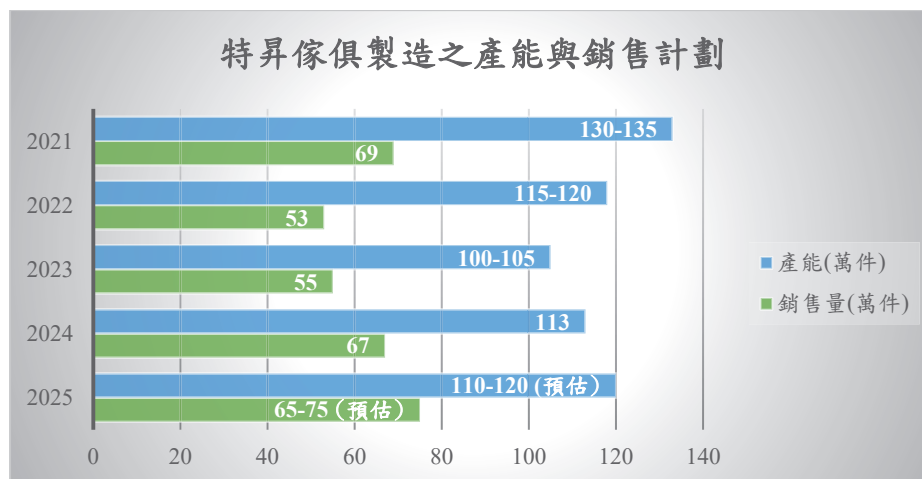
(註 1) 2021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持續升溫，子公司 TC 於 1 月份因員工染疫致全面停工 1 個月；且馬來西亞於 6 月份始實施長達 3 個月的第一階段全面行動管制令致全面停工。由於停工期間公司無法生產及出貨，導致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以及閒置產能損失較去年大幅增加。另，2021 年 11 月份 TC 二號廠房發生火災導致產生較多災害損失。綜上原因導致 EPS 損失約 4.26 元。因本期產生虧損，故董事會決議 2021 年度不分配盈餘。

(註 2) 由於美國經濟狀況尚未恢復穩定，為了增加訂單量，公司降低產品售價，且為了達到競爭優勢，TC 配合市場趨勢開發較多低利潤產品。另，馬來西亞政府將最低薪金調高至 1,500 令吉，導致人工成本增加。綜上因素，2023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導致本期產生稅後淨損，故董事會決議 2023 年度不分配盈餘。

(註 3) 由於子公司 EHL 受近年美國房市低迷影響，櫥櫃銷售市場持續停滯，新客源拓展困難且既有客戶訂單未能恢復。為有效控管風險並止損，管理層決議暫停 EHL 業務運營，並提列資產減損約新台幣 42,664 仟元。此外，由美國景氣尚未恢復穩定，TC 訂單受影響，導致產能使用率偏低，加上最低薪金調整等因素，使集團營業毛利率尚未恢復穩定水平。上述因素造成本期稅後淨損，經董事會審慎評估整體財務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後，決議不分配盈餘，以維持公司財務穩健，並保留充裕資金支應未來營運發展與轉型需求。

## 二、2025 年度營運計劃及發展概要

2025 年將是一個充滿挑戰與機遇的年度，全球經濟環境仍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各國政策變動與市場需求波動對本集團的營運策略及市場布局產生深遠影響。我們將審慎應對這些挑戰，並積極尋求新的成長動能，以保持競爭優勢並確保企業的穩健發展。



- (1) 未來發展策略：為了應對市場變化並確保公司穩健成長，我們將積極推動以下策略：
- A. 加強產品研發與設計：提升木製寢室家具及廚房櫥櫃的產品品質與生產管理，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拆裝式家具，以順應國際海運與物流趨勢，提高市場競爭力。
  - B. 市場拓展與電子商務發展：在全球市場需求變動的背景下，我們將持續擴展市場佈局，並計畫啟動電子商務（e-commerce）計劃，以數位化轉型為導向，透過線上銷售渠道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提升產品銷售機會。
  - C. 強化供應鏈與原材料管理：積極推廣馬來西亞本地的原材料貿易業務，以應對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漲趨勢，並降低對單一供應市場的依賴，提升供應鏈彈性與穩定性。
- (2)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 A. 美國市場變動：2024 年美國總統大選後，市場對未來關稅政策的變化保持高度關注。2025 年 4 月初，美國政府宣布一系列新的關稅措施，引發全球市場關注，不僅加劇中美貿易緊張，也對全球供應鏈與製造業格局產生明顯影響，整體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已提升，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原物料成本、物流安排與市場需求動態。集團將密切關注政策變化並靈活調整營運策略。
  - B. 馬來西亞最低薪資調整：2025 年 2 月 1 日起，馬來西亞政府將最低薪資從每月 1,500 令吉調升至 1,700 令吉。本集團將透過提升生產效率、優化人力資源配置與強化自動化生產，以降低調薪對營運成本的影響，確保企業競爭力。
- (3) 外部競爭環境：家具產業作為全球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發展迅速。亞太地區仍是全球家具製造的核心地帶，美國市場約有三分之二的家具進口來自亞洲國家，包括中國、越南和馬來西亞。受中美貿易關係影響，美國的家具進口訂單逐步轉移至東南亞，特別是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的家具產業在未來幾年仍具發展潛力。為確保公司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維持優勢，我們將持續提升產品創新能力，並透過市場分析與數據驅動的決策機制，精準掌握市場需求。此外，我們亦將密切關注各國政策變動，確保符合當地法規要求，並即時調整經營策略，以適應國際市場變化。



展望 2025 年，我們將以更靈活的經營策略應對市場變化，強化產品研發、深化市場佈局、提升生產效率，以確保集團穩健成長。我們堅信，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集團將持續發展並創造更大價值，迎向更加穩健且充滿機遇的未來。謹此對所有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教，敬致謝忱。祝福各位安康喜樂。

董事長：黃凱斌



總經理：黃凱傑



財務長：陳國漢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 董事

2025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 董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	馬來 西亞	2016.12.05	2022.06.29	3	11,760	56.00	11,700	32.98	-	-	-	-	-	-	-	-	-	-
法人 董事	法人代表： 黃凱傑	男 31~40歲	馬來 西亞	-	-	-	-	-	81.9	0.23	-	-	-	-	馬來西亞麻坡中化中學 Techcential Sdn. Bhd. 業務經理 及市場部經理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總 經理	Techcential Sdn. Bhd. 董事 Woodgress Sdn. Bhd. 董事 Idealtage Development Sdn. Bhd. 董 事 EHL Cabinetry Sdn. Bhd. 董事 Thinker Craft Sdn Bhd. 董事暨總經 理 TC Home Corporation 董事暨總經 理	總經理	黃凱傑	兄弟	-
法人 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	馬來 西亞	2016.12.05	2022.06.29	3	1,890	9.00	2,285	6.44	-	-	-	-	-	-	-	-	-	-
法人 董事	法人代表： 黃凱傑	男 31~40歲	馬來 西亞	-	-	-	-	-	73.5	0.21	-	-	-	-	馬來西亞 Inti University 商業 管理課程進修 Techcential Sdn. Bhd. 品質控管 與生產部專員 Techcential Sdn. Bhd. 人力資源 兼行政副理 Techcential Sdn. Bhd. 採購部與 倉庫管理經理 Techcential Sdn. Bhd. 總經理	Techcential Sdn. Bhd. 董事 Idealtage Development Sdn. Bhd. 董 事 Thinker Craft Sdn Bhd. 董事 TC Home Corporation 董事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 董事 EHL Cabinetry Sdn. Bhd. 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黃凱傑	兄弟	-
董事	廖偉全	男 51~60歲	中 華 民 國	2016.12.05	2022.06.29	3	-	-	-	-	-	-	-	-	雷達全球資產管理公司及雷泰投 資總經理 喬本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及亞太地區首席代表 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藥華醫藥(6446)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限公司策略長兼總顧問 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總顧問	顧問 創鑫生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竹美山閣溫泉酒店總顧問 中國青年救國團指導專員 恆富飯店(泰國)總顧問 專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顧問 明皓口腔醫院(籌備中)總顧問						
董事	張明煌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2018.06.29	2022.06.29	3	-	-	-	-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系學 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碩士 中山醫學大學講師 奈米醫材(6612)獨立董事 長榮大學會計系學士 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組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瑞啟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精拓科(4951)獨立董事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	-	-	-		
獨立 董事	周志遠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2022.06.29	2022.06.29	3	-	-	-	-	-	-	-	-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荷盛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健成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傑生工業(4570)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黃敬瑞	男 31~40歲	中華民國	2022.06.29	2022.06.29	3	-	-	-	-	-	-	-	-	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 武吉阿曼皇家警察局督察 Fajar Sawmill Sdn. Bhd.工廠經 理 Syarikat Teong Sheng Sdn. Bhd.工廠經理 Fadzilah Ong Chee Seong & Associates 律師 馬來西亞國會上議員 Guan Chong Berhad Sdn. Bhd. 獨立董事 Star Foundation 董事 Sem Kou Resources Sdn. Bhd. 獨立董事 Homertiz Corporation Sdn. Bhd. 獨立董事	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 董事	鄭貝川	男 51~60歲	馬來西亞	2016.12.05	2022.06.29	3	-	-	-	-	-	-	-	-	Tay Puay Chuan & Co.律師樓創辦 人							

(2) 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5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鄭舒香 70.65%、黃宗仁 29.35%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余俊興 100%

(i)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本公司法人股東之股東均非為法人，故不適用。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2025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法人代表： 黃凱斌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凱斌先生為馬來西亞籍，其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於TC任業務經理及市場部經理以及TIL任總經理一職。	截至西元2025年4月30日止，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11,700 仟股及 33.41%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3)、(4)、(5)、(6)、(7)、(8)、(9)、(11)、(12)	0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法人代表： 黃凱傑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凱傑先生為馬來西亞籍，其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於馬來西亞 Inti University 商業管理課程進修。黃董事曾為 TC 品質控管與生產部專員；TC 人力資源兼行政副理；TC 採購部與倉庫管理經理；TC 總經理。目前任 EHL 總經理及 TIL 總經理一職。	截至西元2025年4月30日止，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2,285 仟股及 6.53%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2)、(3)、(4)、(5)、(6)、(7)、(8)、(9)、(11)、(12)	0
廖偉全		獨立董事廖偉全先生為台灣籍，畢業於台灣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廖董事曾有在金融業界逾十年之工作經驗，經檢視工作經歷內容相符。曾任元富證券承銷輔導部組長、凱基證券資本市場部協理、台灣工銀證券承銷部副總、券商同業公會委員、基隆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副總、總顧問以及世基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兼任富達全球資產管理公司及富泰投資總經理及其他幾家公司之財務顧問及總顧問。	截至西元2025年4月30日，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及 0.00%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11)、(12)	0
張明煌		董事張明煌先生為台灣籍，畢業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碩士；曾任中山醫學大學講師。目前為瑞啟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	截至西元2025年4月30日止，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及 0.00%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11)、(12)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周志遠	獨立董事周志遠先生為台灣籍，畢業於長榮大學會計系學士。曾任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經理。目前為健成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獨立董事黃啟瑞先生為台灣籍，畢業於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曾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盛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處長。目前為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截至西元2025年4月30日止，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及0.00%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11)、(12)	1
黃啟瑞	獨立董事鄭貝川先生為馬來西亞籍，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鄭獨董工作經驗豐富，曾任武吉阿曼皇家警察局督察、Fajar Sawmill Sdn. Bhd.工廠經理、Syarikat Teong Sheng Sdn. Bhd.工廠經理、Fadzilah Ong Chee Seong & Associates 律師、馬來西亞國會上議員、Guan Chong Berhad Sdn. Bhd.獨立董事、Star Foundation 董事、Sern Kou Resources Sdn. Bhd.獨立董事、Homeritz Corporation Sdn. Bhd. 獨立董事。鄭獨董係一名在職律師，並於民國92年5月創辦 Tay Puay Chuan & Co. 律師樓。	獨立董事黃啟瑞先生為台灣籍，畢業於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曾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盛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處長。目前為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截至西元2025年4月30日止，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及0.00%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11)、(12)	0
鄭貝川	獨立董事黃啟瑞先生為台灣籍，畢業於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曾任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經理。目前為健成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獨立董事黃啟瑞先生為台灣籍，畢業於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曾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盛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處長。目前為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截至西元2025年4月30日止，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及0.00%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11)、(12)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

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10)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1)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5)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i)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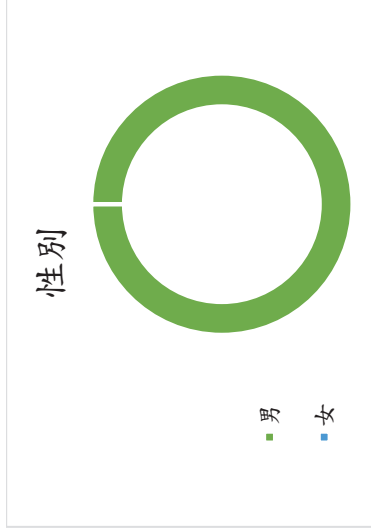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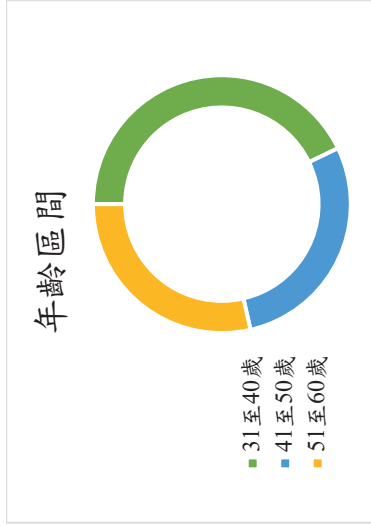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i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達成情形

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現任董事由 7 席董事組成，3 位董事為馬來西亞國籍，4 位董事為中華民國國籍，董事擁有相關產業、商業及豐富的會計、財務等專業；其董事皆對公司及所屬產業均有瞭解，並能確實監督公司營運，董事在各領域均能發揮不同專長。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與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職稱	姓名	國籍	年齡區間			性別	核心能力									
			31 至 40	41 至 50	51 至 60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與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	黃凱斌	馬來西亞	✓	-	-	男	✓	✓	✓	✓	✓	✓	✓	✓	✓	✓
董事	黃凱傑	馬來西亞	✓	-	-	男	✓	✓	✓	✓	✓	✓	✓	✓	✓	✓
董事	廖偉全	台灣	-	-	✓	男	✓	✓	✓	✓	✓	✓	✓	✓	✓	✓
董事	張明煌	台灣	-	✓	-	男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周志遠	台灣	-	✓	-	男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啟瑞	台灣	✓	-	-	男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鄭貝川	馬來西亞	-	-	✓	男	✓	-	✓	✓	✓	✓	✓	✓	✓	✓



(iii)董事會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適足多遠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已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未達成

註：**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未達成之原因與因應措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 113 年起，上市櫃公司於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就本公司目前董事會組成情形而言，尚無女性董事，未符前述規定。

本屆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6 月起至 2025 年 6 月止，於當屆董事提名與選任過程中，考量本公司屬馬來西亞傳統家具製造產業，該產業長期由男性從業人員為主，具備產業專業背景、實務經驗及符合董事職責需求之女性人選相對有限，致使未能適切納入女性董事成員。惟本公司充分認知性別平衡對於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與公司永續發展之重要性，未來將持續強化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性，並已將性別多元納入董事提名考量要素之一。預計於 2025 年董事改選時，將委任至少一位具備專業能力與產業經驗之女性董事，逐步朝向董事會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目標邁進，以實踐公司對性別平衡與公司治理的承諾。

#### (6)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共設置 3 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例 43%，本公司已取得每位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聲明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符合獨立性規定。且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未持有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兩位董事代表人黃凱斌及黃凱傑具二等親關係，其他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並未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經檢視內部人持股申報資料及前述聲明，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25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黃凱傑	男	馬來西亞	2022.7.8	73.5	0.21	-	-	馬來西亞 Inti University 商業管理課程進修 Technicial Sdn. Bhd. 品質控管與生產部專員 Technicial Sdn. Bhd. 人力資源兼行政副理 Technicial Sdn. Bhd. 採購部與倉庫管理經理 Technicial Sdn. Bhd. 總經理	Technicial Sdn. Bhd. 董事 Idealage Development Sdn. Bhd. 董事 Thinker Craft Sdn Bhd. 董事 TC Home Corporation 董事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 董事 EHL Cabinetry Sdn. Bhd. 董事	董事長 TC 總經理	黃凱斌 黃凱鍵	兄弟 兄弟	-
財務長 兼 公司治理 協理	陳國漢	男	馬來西亞	2016.12.5 (財務長) 2023.05.11 (公司治理 協理)	-	-	-	-	英國 LCCI 會計高等文憑 英國 CIMA 會計師考試合格 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MIA)註冊會計師 Leong Hup Holdings Bhd. 財會主管 UDS Capital Bhd. 財會主管 Mamee Double-decker (Malaysia) Bhd. 會計主管 Technicial Sdn. Bhd. 財會協理	-	-	-	-	-
TC 營運長	傅慶玲	女	馬來西亞	2001.6.11	28	0.08	-	-	馬來西亞 Universiti Utara Malaysia 經濟學士 LH Kiln Dry & Moulding Sdn. Bhd. 總經理特助 Technicial Sdn. Bhd. 特助兼成本核算與採購專員 Technicial Sdn. Bhd. 成本核算與採購副理 EHL Trading Sdn Bhd 總經理	-	-	-	-	-
TC 行政與人 力資源部 協理	陳凌音	女	馬來西亞	2001.6.11	-	-	-	-	馬來西亞培華中學 英國倫敦工商會會計初級證書 LH Kiln Dry & Moulding Sdn. Bhd. 會計助理 Technicial Sdn. Bhd. 會計助理 Technicial Sdn. Bhd. 行政管理部協理	-	-	-	-	-
TC 市場部協 理	張郁釗	男	馬來西亞	2019.10.01	-	-	-	-	中國浙江大學國際經濟貿易專業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市場部專員 Sin Wee Seng Industries Sdn. Bhd 市場部副理	-	-	-	-	-
稽核協理	余麗群	女	馬來西亞	2018.05.15	-	-	-	-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	-	-	-	-	-
TC 總經理	黃凱鍵	男	馬來西亞	2019.05.10	-	-	-	-	University of Nebraska – Lincoln, Degree in Marketing Technicial Sdn Bhd 市場部經理	Thinker Craft Sdn Bhd. 董事	董事長 總經理	黃凱斌 黃凱傑	兄弟 兄弟	-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法人代表：黃凱斌	-	-	-	-	-	-	-	-	-	-	-	-	-	-	2,643 (-5.46%)	-
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法人代表：黃凱傑	-	-	-	-	-	-	-	-	-	-	-	-	-	-	2,591 (-5.35%)	-
董事	廖偉全	390	-	-	3	393 (-0.81%)	-	-	-	-	-	-	-	-	393 (-0.81%)	393 (-0.81%)	-
董事	張明煌	270	-	-	18	288 (-0.60%)	-	-	-	-	-	-	-	-	288 (-0.60%)	288 (-0.60%)	-
獨立董事	周志遠	390	-	-	15	405 (-0.84%)	-	-	-	-	-	-	-	-	405 (-0.84%)	405 (-0.84%)	-
獨立董事	黃敬瑞	390	-	-	15	405 (-0.84%)	-	-	-	-	-	-	-	-	405 (-0.84%)	405 (-0.84%)	-
獨立董事	鄭貝川	380	-	-	9	389 (-0.80%)	-	-	-	-	-	-	-	-	389 (-0.80%)	389 (-0.80%)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鄭貝川、周志遠、黃啟瑞、廖偉全、張明煌	-	鄭貝川、周志遠、黃啟瑞、廖偉全、張明煌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黃凱斌、黃凱傑	-	黃凱斌、黃凱傑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5人	2人	5人	2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凱傑	-	2,522	-	-	-	69	-	-	-	-	-	2,591	-	-	-
TC總經理	黃凱鍵	-	2,473	-	-	-	65	-	-	-	-	-	2,538	-	-	-
TC營運長	傅慶玲	-	1,590	-	-	-	91	-	-	-	-	-	1,681	-	-	-
財務長	陳國漢	-	1,390	-	-	-	81	-	-	-	-	-	1,471	-	-	-
TC市場部協理	張郁釗	-	1,292	-	-	-	66	-	-	-	-	-	1,358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傅慶玲、陳國漢、張郁釗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黃凱鍵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5 人

(四)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黃凱鍵	-	2,522	-	-	-	69	-	-	-	-	2,591	-	-	-
TC 總經理	黃凱鍵	-	2,473	-	-	-	65	-	-	-	-	2,538	-	-	-
TC 營運長	傅慶玲	-	1,590	-	-	-	91	-	-	-	-	1,681	-	-	-
財務長	陳國漢	-	1,390	-	-	-	81	-	-	-	-	1,471	-	-	-
TC 市場部協理	張郁釗	-	1,292	-	-	-	66	-	-	-	-	1,358	-	-	-
												2,591	-	-	-
												(-5.35%)	-	-	-
												2,538	-	-	-
												(-5.24%)	-	-	-
												1,681	-	-	-
												(-3.47%)	-	-	-
												1,471	-	-	-
												(-3.04%)	-	-	-
												1,358	-	-	-
												(-2.81%)	-	-	-

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凱傑	-	-	-	-
	TC 總經理	黃凱鍵				
	TC 營運長	傅慶玲				
	財務長	陳國漢				
	TC 市場部協理	張郁釗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酬金總額	6,401	-26.92	6,401	-26.9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8,664	-36.44	8,664	-36.4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政策。本公司章程第 14.4 條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3%）之獲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5%）之獲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第 14.4 條所稱之員工酬勞應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同時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根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表」、「董事會成員評估表」評估董事會及成員之效能，平均總分達 80 分以上，則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依比率配發董事酬勞，「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表」供薪酬委員會評估個人酬勞之參考。董事之酬金並考量當時經濟狀況、未來整體經濟預期發展情形及風險程度，機動調整以提升激勵之效果。

經理人由於身兼公司執行管理及營運之職責，其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表」結合各部門 KPI 指標彙整之評分結果，再考量經理人之個人年資、經歷、經營績效及貢獻度等，評估未來風險並參考同業水準予以發放。另本公司給付經理人之長期獎酬，即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形式發放，其實際價值與未來股價相關，即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三、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2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法人代表：黃凱斌	5	0	100%	2016.11.20 選任 2019.06.27 連任 2022.06.29 連任
法人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法人代表：黃凱傑	5	0	100%	2022.06.29 新任
董事	廖偉全	5	0	100%	2016.12.05 選任獨立董事 2019.06.27 連任獨立董事 2022.06.29 選任董事
董事	張明煌	5	0	100%	2018.06.29 選任 2019.06.27 連任 2022.06.29 連任
獨立董事	周志遠	5	0	100%	2022.06.29 新任
獨立董事	黃啟瑞	5	0	100%	2022.06.29 新任
獨立董事	鄭貝川	5	0	100%	2016.12.05 選任 2019.06.27 連任 2022.06.29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獨立董事意見
2024/03/15	1 通過 202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3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盈虧撥補案	無意見
	4 本公司 202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5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 2024 年度報酬案	無意見
	6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無意見
	7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意見
	8 本公司召開 2024 年股東常會日期暨相關事宜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4/05/13	1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 本公司召開 2024 年股東常會日期暨相關事宜案 (新增報告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4/08/23	1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不分配盈餘案	無意見
	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建議案	無意見
	4 本公司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	無意見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案	無意見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4/11/11	1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 2025 年營運計劃	無意見
	3	通過訂定本公司 202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無意見
	4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無意見
	5	修訂本公司「內部人申報管理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防範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意見
	6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意見
	7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無意見
	8	通過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守則」	無意見
	9	通過 2024 年度董事、經理人績效獎金(預估數)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5/03/14	1	通過 202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3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盈虧撥補案	無意見
	4	本公司 202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5	通過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無意見
	6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 2025 年度報酬案	無意見
	7	通過子公司 Thinker Craft Sdn Bhd (TCH)現金增資乙案	無意見
	8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無意見
	9	因本公司董事擬提前全面改選，本次應選出董事席次內包含 3 名獨立董事，並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董事會提名董事名單，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應檢附文件	無意見
	10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意見
	11	討論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作業	無意見
	12	通過 2025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預估數)及薪酬調整案	無意見
	13	討論本公司召開 2025 年股東常會日期暨相關事宜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24/03/15	廖偉全 張明煌 周志遠 黃啟瑞 鄭貝川	202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關係自身利益	除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11/11	黃凱斌 黃凱傑	2024 年全年度董事、經理人績效獎金(預估數)	關係自身利益	除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03/14	廖偉全 張明煌 周志遠 黃啟瑞 鄭貝川	202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關係自身利益	除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	---------------------------------

三、董事會自我（與同儕）評鑒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1. 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強化董事之薪酬與績效且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公司自2020年度起辦理董事會評鑑，相關2024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注1)	評估期間 (注2)	評估範圍 (注3)	評估方式 (注4)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一年執行一次	2024/01/01 ~ 2024/12/31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注5)	(一)董事會績效自評為優良 (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為優良 (三)功能性委員會自評為優良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鑒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鑒之涵蓋期間，對董事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會成員自評之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評估 項次	評估範圍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董事自我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董事職責認知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F	-	-	內部控制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作為董事會議事運作之準則。
2. 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並由全數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周志遠會計師擔任。該委員會依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3.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5日董事會決議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由鄭貝川律師擔任。該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結構。
4. 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並於2020年度起定期評估績效，其中包括功能性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
5. 提升資訊透明度：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年報充分揭露各項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6. 本公司每年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
7. 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需求修訂相關辦法。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2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周志遠	5	1	100%	2022.06.29 新任
獨立董事	黃啟瑞	6	0	100%	2022.06.29 新任
獨立董事	鄭貝川	6	0	100%	2022.06.29 連任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周志遠	獨立董事周志遠先生為台灣籍，畢業於長榮大學會計系學士。曾任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目前為健成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黃啟瑞	獨立董事黃啟瑞先生為台灣籍，畢業於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曾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盛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處長。目前為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鄭貝川	獨立董事鄭貝川先生為馬來西亞籍，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鄭獨董工作經驗豐富，曾任武吉阿曼皇家警察局督察、Fajar Sawmill Sdn. Bhd.工廠經理、Syarikat Teong Sheng Sdn. Bhd.工廠經理、Fadzilah Ong Chee Seong & Associates 律師、馬來西亞國會上議員、Guan Chong Berhad Sdn. Bhd.獨立董事、Star Foundation 董事、Sern Kou Resources Sdn. Bhd.獨立董事、Homeritz Corporation Sdn. Bhd.獨立董事。鄭獨董係一名在職律師，並於民國 92 年 5 月創辦 Tay Puay Chuan & Co.律師樓。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詳下表。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審計委員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獨立董事意見
2024/03/15	1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盈虧撥補案	無意見
	3 本公司 202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4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 2024 年度報酬案	無意見
	5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無意見
	6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4/05/13	1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4/08/23	1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不分配盈餘案	無意見
	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建議案	無意見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4/11/11	1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 2025 年營運計劃	無意見
	3 通過訂定本公司 202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無意見



	4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無意見
	5	通過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守則」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5/03/14	1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意見
	3	本公司 202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4	通過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無意見
	5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 2025 年度報酬案	無意見
	6	通過子公司 Thinker Craft Sdn Bhd (TCH) 現金增資乙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年度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前皆有安排會前會供董事與總經理、財務長、稽核主管以及會計師等人溝通交流公司財務與業務狀況。另稽核主管亦定期(每季一次)將稽核報告通過電郵寄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獨立董事溝通順暢。
-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1.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2. 稽核人員年度專業訓練規劃；
  3.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 2024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5/03/2024	審計委員會第3屆第9次	1.本公司 2023 年全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 202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3/05/2024	審計委員會第3屆第10次	1.本公司 2024 年內部稽核計劃 1-4 月執行情形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23/08/2024	審計委員會第3屆第11次	1.本公司 2024 年內部稽核計劃 1-7 月執行情形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1/2024	審計委員會第3屆第12次	1.本公司 2024 年內部稽核計劃 1 月-10 月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 202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 審計委員會每季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進行交流：
- 2024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主要溝通事項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	------	------	---------	------------------

15/03/2024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座談會	1.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2. 永續相關議題	-	-
	審計委員會第3屆第9次	1. 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2023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 2024 年度報酬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3/05/2024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座談會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	-
	審計委員會第3屆第10次	1. 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23/08/2024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座談會	1.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 2.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	-
	審計委員會第3屆第11次	1. 本公司 2024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	-	-	-
11/11/2024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座談會	1. 年度查核規劃 2.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	-
	審計委員會第3屆第12次	1. 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四、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 法規遵循
- 審閱財務報告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
- 定期與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進行交流
- 重大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暨報告結果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自律守則，致力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與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透過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職責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防範內線交易程序」、「內部控制制度」、「誠信經營準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制度，落實公司治理。公司亦依法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由董事會引導營運方向並監督管理階層執行。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參閱本報第9頁)</p> <p>(二)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待未來視公司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於2016/12/05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最近一次董事會修訂日為2020/08/12)，每年定期評估一次。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強化董事之薪酬與績效且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公司自2020年度起辦理董事會評鑑。2024年度董事會及個別成員績效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運作係屬良好，並已提報2025年3月14日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每年皆有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之情形，其中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與評估項目，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另有提案於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討論通過會計師之相關委任案。最近一次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張純怡會計師、江家齊會計師)已提請2025年3月14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p> <p>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2</td> <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3</td> <td>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4</td> <td>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td> <td>是</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p>無重大差異</p> <p>同摘要說明</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發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6	發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7	發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是
	8	發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是
	9	發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發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並負責公司之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派任財務長陳國美先生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目前由公司治理主管及公司秘書負責公司之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彼此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的平衡，公司網站於「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繫窗口之電子郵件信箱；各利害關係人也可利用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techcential.com與本公司進行聯繫。亦派有專人管理建置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欲查詢利害關係人資訊可於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related_party/#stakeholderrelationship">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related_party/#stakeholderrelationship</a>	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務。	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https://www.techcentral-international.com/>)，並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另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公司已於2019年起揭露英文版之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年報，並於2020年架設英文公司網站 (<https://www.techcentral-international.com/home-page-eng/>)。  
(三) 公司依據上櫃公司應辦事項所訂之期限辦理，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按時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以及於次月10日前公告前月份營運情形。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各地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並設置員工培訓座談會，除了向新見反饋管道。另公司每月都會舉行新員工培訓座談會，除了向新加入的員工介紹公司的現有規定以及其所應有的權益，也希望員工能了解公司文化，遵守工作場所的規定，一起營造一個安全快樂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本著誠信的企業文化，不斷地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與維持市場競爭力而努力。配合完善的員工訓練規劃，讓每位同仁能在適才適所的工作環境中，不斷提升工作績效、發揮自我潛能，達到企業發展與自我成長的雙贏目標，並依各職能發展提供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

(二) 僱傭關懷：除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不定期舉辦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定期召開股東會，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同時於官網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投資人可隨時利用電子郵件及Line方式與本公司取得聯繫，也定期發行年報，完整揭露規章、營收統計、財務報表、公司治理等股東務相關資訊。2024年度以及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受邀參與之法人說明會如下：

法說會日期	受邀/自辦	性質
29/11/2024	受邀參加	受第一金證券邀請辦理線上法人說明會

(四) 供應商關係：對供應商秉持互信、互利的精神，並在誠信基礎上，進行供應商的稽核與管理，確認供應商在符合各項環保條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與社會責任下，雙方能共同成長，創造雙贏。</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集團落實發言人制度及設置專人，致力於改善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有優先表示意見的權利外，並尊重及儘量滿足所有利害關係人(股東、員工、顧客、供應商)的要求。</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所有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完成6小時之專業訓練。(2024年度進修情形請參閱：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其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風險。</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顧客及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公司即時與客戶進行溝通(通過Email、電話或是與Buyer QC在工廠驗貨時交流意見)，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定期於每星期一之產銷會議及品管會議中反應客戶回饋並檢討改進。公司也積極參與於馬來西亞及美國舉行的傢具展。</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險之保險公司為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並已於2024年1月1日辦理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作業，並依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辦理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請參閱：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依據本公司 2024 年度公司治理自評結果，尚未有重大差異。本公司依據實際狀況隨時更新自行評量公司治理事項，除不適用指標項目外，大部分皆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尚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評鑑，未來將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且每年定期檢討改善。</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5日董事會決議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並於2019年6月27日改選並由原獨立董事鄭貝川、溫立璋及廖偉全成功連任第二屆委員會成員。

於2022年6月29日改選第三屆委員會成員由原獨立董事鄭貝川連任、獨立董事周志遠及獨立董事黃啟瑞為新任委員，並選任獨立董事鄭貝川律師為召集人。另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已於2016年12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皆依規程執行運作該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鄭貝川	獨立董事鄭貝川為馬來西亞國籍。鄭獨董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係一名在職律師，並為 Tay Puay Chuan & Co. 律師樓創辦人。	截至西元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及 0.00% 最近 2 年度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元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	0	-
獨立董事	周志遠	獨立董事周志遠先生為台灣籍，畢業於長榮大學會計系學士。目前為健成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截至西元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及 0.00% 最近 2 年度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元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	1	-
獨立董事	黃啟瑞	獨立董事黃啟瑞先生為台灣籍，畢業於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目前為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截至西元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及 0.00% 最近 2 年度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新台幣 311 仟元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	0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



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3) 出席情形：最近年度(2024 年度) 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4 次，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委員資格及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鄭貝川	4	0	100%	2022.06.29 連任
委員	周志遠	3	1	100%	2022.06.29 新任
委員	黃啟瑞	4	0	100%	2022.06.29 新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訂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案由及決議結果：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2024/03/15	1 通過 202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4/08/23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建議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4/11/11	1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意見
	2 通過 2024 年度董事、經理人績效獎金(預估數)案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4/03/14	1 通過 202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無意見
	2 通過 2025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預估數)及薪酬調整案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但已建立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由「永續發展小組」負責統籌相關事務。該小組由公司永續資料、維護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單位共同組成，負責整合公司永續資料、維護永續報告內容，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作為董事會監督依據。目前永續事務由相關單位以兼任方式推動，並由高階管理階層授權執行，以確保永續工作與公司營運方向一致。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評估設置專責永續單位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可行性。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期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風險。 (二)依當地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情形，然仍需每兩年向主管機關申報排風系統檢測評估報告，以及每五年向主管機關申報化學氣體懸浮物健康檢測報告，目前分別委由專業機構 H&S Solution & Service Trading Sdn. Bhd. 及 PAC Testing & Consulting Sdn. Bhd. 代為處理。未來將視情況陸續建立符合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各工廠屬行5S(整理、整頓、整頓、清掃、清潔、素養)管理，以確保員工時時遵守職場安全守則，並遵守當地環保法規，惟未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未來將視情況陸續建立符合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	同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執行並揭露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具體數據及達成情形。惟本公司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降低對環境造成之負荷。	同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惟本公司推行能源節約行動，如隨手關燈及控制冷氣溫度、減少紙張列印或是以雙面列印或是使用單面廢紙等以減少能源浪費；另不定期宣導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同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目前尚未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相關政策。依當地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情形，然仍需每兩年向主管機關申報排風系統檢測評估報告，以及每五年向主管機關申報化學氣體	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懸浮危害健康檢測報告，目前分別委由專業機構 H&amp;S Solution &amp; Service Trading Sdn. Bhd. 及 PAC Testing &amp; Consulting Sdn. Bhd. 代為處理。未來將視情況陸續建立符合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落實尊重人權的經營理念，確保所有員工與相關利益關係人皆能在安全、公正與多元共融的環境中工作。我們依循國際公約與馬來西亞勞工法令，承諾保障基本勞動權益，並透過完善的管理機制，預防人權風險，以確保企業的永續發展。本公司參考並遵循以下國際公約，確保我們的政策符合全球人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世界人權宣言》第 23 條、第 24 條；確保合理的工作條件與公平薪資。</li> <li>2. 《國際勞工組織 (ILO) 第 138 號與 182 號公約》：禁止童工與有害兒童勞動。</li> <li>3.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第 32 條；保障孕員工獲得產前與產後醫療照護，並提供母嬰友善措施；確保不聘用童工，防止兒童從事危害身心健康的工作。</li> </ol> <p>本公司之人權保障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related_party/#human-rights">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related_party/#human-rights</a>)。</p> <p>(二) 本公司配合馬來西亞勞工法令訂定及實施合理之員工福利措施，並且每年公司會將盈餘按比例提撥，配合管理層所進行之表現評估表，將獎勵金發放給員工。在職場多元與性別平等方面，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公平的薪酬條件與晉升機會，實踐「同工同酬」與性別共融的核心價值，推動包容性文化，促進永續的經濟成長。2024 年度，女性員工占總人數比例為 10.32%；若以管理職等人數為基礎，女性主管比例達 41.94%，展現公司對提升女性領導力與性別平衡的積極作為。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職場多元化及推動性別平等政策 (<a href="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related_party/#diversity-and-equality">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related_party/#diversity-and-equality</a>)。員工福利措施相關揭露內容，請詳第 70 頁。</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無重大差異</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公司重視員工在工作場所之生命與健康，已訂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方針」，並設有職場安全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推行人員職責為制定、實施及宣導員工安全及安全管理相關計劃；針對加強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致力於提升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以促進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之危害、以及為其他安全衛生促進事項等設定每年應先執行安全與健康之行動計畫。為確保員工熟知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法規及公司安全維護作業機制。本公司一年內會舉辦數次的教育訓練，如「職場安全5S宣導講座」、「消防培訓講座」以及安全標準作業程序教育訓練，並通過郵件與張貼告示提醒員工提高安全意識，以確保員工時時遵守職場安全守則。(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related_party/#work-place-safety">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related_party/#work-place-safety</a> ) 為避免火災事件發生，公司規劃了因應火災之相關措施即提升防火設備及舉辦各項安全防護之培訓課。公司舉辦各項培訓課著重於宣導防火教育及相關安全防範意識，為此也邀請消防安全團隊為員工進行專業的培訓。另外，公司也會在廠房增加防火設備如滅火器及防火球，也將備有完整的消防灑水系統、24小時保安巡邏以及取得消防部門認證。本公司於2024年度並未發生火災與人員傷亡之情形。 (四) 本公司每年依年度教育訓練向員工實施教育訓練，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及標示，系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以保障相關權益。公司也設有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申訴程序並張貼在公司網頁上。 (六)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雖未簽訂契約，惟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定期至供應商所在地進行實地訪查，以檢視是否遵循企業社會責任，如發現涉及違反政策，或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將立即終止往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V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逐步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每年均定期捐款予學校團體，同時響應地方團體募款，以提倡「華人文化保存」與「支持華文教育」之原則；鼓勵員工善用資源，推廣隨手關燈、文件雙面列印等。			

## 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li> <li>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li> <li>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li> <li>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li> <li>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li> <li>6. 若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li> <li>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li> <li>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破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li> <li>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li> </ol>	<p>研擬規劃中</p>

### (2)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2-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未達公告標準：故不適用。
- (2-2)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未達公告標準：故不適用。
-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劃：未達公告標準：故不適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經營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業已訂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2020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並持續檢討與修訂，且於公司網站上摘要相關政策與作法，並積極落實相關政策。</p> <p>(二)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與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具體規範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禁止公司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與侵害營業秘密等不誠信行為。</p> <p>(三) 公司已訂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具體規範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定期與管理層開會檢討相關事宜。</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該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性，並於執行業務時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誠信政策。</p> <p>(二) 本公司目前指定稽核單位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待未來視公司需要將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之必要性。</p> <p>(三) 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集團利益之處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均依法規處理，並由獨立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不定期加強與員工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制定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可透過本公司電子郵件信箱進行檢舉或申訴，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集團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相關程序，專責單位接獲檢舉發將會進行調查，並敘明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並有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已建置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專人負責資訊的收集，未來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揭露，力求對大眾揭露訊息之完整即時。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本公司已建置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專人負責資訊的收集，未來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揭露，力求對大眾揭露訊息之完整即時。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建置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專人負責資訊的收集，未來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揭露，力求對大眾揭露訊息之完整即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代理其他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四) 本公司向來秉持誠信原則經營，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聘請法律顧問提供必要之諮詢及審定之依據。		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五) 本公司已為董事、經理人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D&O)，可充分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產生之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		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之重要資訊即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
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公司治理專區，其中揭露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各會議的討論事項、重要規章以及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等相關資訊。
3.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需要。本辦法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以供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訊息注意事項。
4.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每年至少 6 小時之進修時數，2024 年董事參與進修課程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法人代表：黃凱斌	19/12/2024	19/12/2024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企業永續發展與精實生產	3	6
		18/10/2024	18/10/2024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品牌溝通與利害關係人管理	3	
法人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法人代表：黃凱傑	19/12/2024	19/12/2024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企業永續發展與精實生產	3	6
		18/10/2024	18/10/2024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品牌溝通與利害關係人管理	3	
董事	廖偉全	10/12/2024	10/12/2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策略與、與相關公司治理課題	3	6
		12/11/2024	12/11/2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企業成長創新思維	3	
董事	張明煌	21/10/2024	21/10/202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執業應注意的洗錢態樣，稅務犯罪案例解析	3	6
		15/04/2024	15/04/202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洗錢防制發展趨勢與案例研析	3	
獨立董事	周志遠	26/12/2024	26/12/2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證券法規遵循重點解析	3	12
		14/10/2024	14/10/2024	中華民國會計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執業應注意的洗錢態樣，稅務犯罪案例解析	3	
		21/06/2024	21/06/2024	中華民國會計公會全國聯合會	洗錢防制國際發展趨勢與實務	3	
		02/04/2024	02/04/2024	中華民國會計公會全國聯合會	洗錢防制發展趨勢與案例研析	3	
獨立董事	黃啟瑞	13/11/2024	13/11/202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6	9
		04/06/2024	04/06/2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 ESG 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3	
獨立董事	鄭貝川	30/10/2024	30/10/20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6	6



5. 財務長、公司治理主管、內部稽核主管、代理稽核主管及資訊安全主管 2024 年進修情形。

本公司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財務長	陳國漢	21/11/2024	22/11/20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審計、財務、職業道德法律責任、會計各 3 小時)	12	20
		14/03/2024	14/03/2024	SCMS Business Advisory Sdn. Bhd.	Introduction of E Invoice	8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兼財務長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起	迄				
公司治理主管	陳國漢	21/06/2024	21/06/2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報告書之法制規範	3	18
		22/05/2024	22/05/20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	6	
		17/05/2024	17/05/2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資安治理監督策略	3	
		15/04/2024	15/04/20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員工獎酬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6	

本公司稽核主管及代理稽核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起	迄				
稽核主管	余麗群	22/05/2024	22/05/20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	6	23
		17/05/2024	17/05/2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資安治理監督策略	3	
		15/04/2024	15/04/20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員工獎酬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6	
		14/03/2024	14/03/2024	SCMS Business Advisory Sdn. Bhd.	Introduction of E Invoice	8	
代理稽核主管	蔡曉玲	22/11/2024	22/11/2024	SCMS Business Advisory Sdn. Bhd.	Budget 2025 Key Updates	7	15
		14/03/2024	14/03/2024	SCMS Business Advisory Sdn. Bhd.	Introduction of E Invoice	8	

本公司資訊安全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資訊安全主管	蔡曉玲	29/11/2024	29/11/2024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漫談資安治理的盲點與對策	3	5.5
		01/12/2024	28/02/202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事件書名及預防措施 E-Course	2.5	

6. 董事（含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起訖)	投保狀況	董事會報告日期	備註
全體董事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美金 300 萬	2024/01/01 至 2024/12/31	續保	2025/03/14	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查詢。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24/06/13	1 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2 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2024/03/15	1 通過 202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2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盈虧撥補案
	4 本公司 202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 2024 年度報酬案
	6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7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8 本公司召開 2024 年股東常會日期暨相關事宜案
2024/05/13	1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召開 2024 年股東常會日期暨相關事宜案（新增報告案）
2024/08/23	1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不分配盈餘案
	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建議案
	4 本公司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案
2024/11/11	1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2025 年營運計劃
	3 通過訂定本公司 202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內部人申報管理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防範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部分條文案
	7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8 通過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守則」
	9 通過 2024 年度董事、經理人績效獎金(預估數)案
2025/03/14	1 通過 202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2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本公司 202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6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 2025 年度報酬案
7	通過子公司 Thinker Craft Sdn Bhd (TCH) 現金增資乙案
8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9	因本公司董事擬提前全面改選，本次應選出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並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董事會提名董事名單，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應檢附文件
10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	討論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作業
12	通過 2025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預估數)及薪酬調整案
13	討論本公司召開 2025 年股東常會日期暨相關事宜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	2024.01.01~2024.12.31	3,650	-	3,650	無
	江家齊	2024.01.01~2024.12.31				

##### 1. 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	3,650	-	-	-	-	-	2024.01.01~2024.12.31	無
	江家齊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五、最近兩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25/03/14 經董事會通過，2025 年第一季更換會計師。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需要，查核簽證會計師由張純怡會計師及江家齊會計師變更為趙敏如會計師及張純怡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趙敏如會計師、張純怡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2025年1月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4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	—	—	—
	法人代表：黃凱斌	—	—	—	—
法人董事	Surgin Success Sdn. Bhd.	—	—	—	—
	法人代表：黃凱傑	—	—	—	—
董事	張明煌	—	—	—	—
董事	廖偉全	—	—	—	—
獨立董事	周志遠	—	—	—	—
獨立董事	黃啟瑞	—	—	—	—
獨立董事	鄭貝川	—	—	—	—
經理人	黃凱斌	—	—	—	—
經理人	黃凱傑	—	—	—	—
經理人	陳國漢	(10,000)	—	—	—
經理人	傅慶玲	—	—	—	—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之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5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代表人：黃世高	11,700,000	32.98	—	—	—	—	黃世高 Golden Encore Holdings Sdn. Bhd. Youlen Enterprise Sdn. Bhd.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同一人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 — —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代表人：余俊興	2,285,000	6.44	—	—	—	—	—	—	—
黃世高	2,205,109	6.22	—	—	—	—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Golden Encore Holdings Sdn. Bhd. Youlen Enterprise Sdn. Bhd.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代表人：黃世民	1,737,000	4.90	—	—	—	—	黃世高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Golden Encore Holdings Sdn. Bhd. Youlen Enterprise Sdn. Bhd.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 — —
永豐商銀託管概思領域資源股公司投資專戶	1,101,700	3.11	—	—	—	—	—	—	—
陳洵一	581,743	1.64	—	—	—	—	—	—	—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外籍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集合投資專戶	427,850	1.21	—	—	—	—	—	—	—
劉仁鎮	412,000	1.16	—	—	—	—	—	—	—
顏坤盛	400,193	1.13	—	—	—	—	—	—	—
鄭文欽	271,000	0.76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5年4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echcentral Sdn. Bhd.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Thinker Craft Sdn. Bhd.	3,500,000	100.00	-	-	3,500,000	100.00
EHL Cabinetry Sdn. Bhd.	32,211,111	89.20	3,900,000	10.80	36,111,111	100.00
TC Home Corporation	100	100.00	-	-	100	100.00
ESK Biomass Sdn. Bhd.	8,000,012	100.00	-	-	8,000,012	100.00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	3,000,000	100.00	-	-	3,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 股份種類

2025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5,478,473	14,521,527	50,000,000	上櫃股票

##### 2. 股本形成經過

2025年4月30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6年06月	10	50,000	500,000	0.001	10	設立	-	-
2016年10月	10	50,000	500,000	21,000	210,000	換股	-	-
2018年01月	10	50,000	500,000	23,625	236,250	現金增資	-	-
2021年12月	10	50,000	500,000	28,625	286,250	現金增資	-	-
2022年07月	10	50,000	500,000	28,634	286,342	公司債轉換	-	-
2023年07月	10	50,000	500,000	30,066	300,659	盈餘轉增資	-	-
2023年11月	10	50,000	500,000	34,232	342,319	現金增資	-	-
2024年03月	10	50,000	500,000	35,018	350,181	公司債轉換	-	-
2024年06月	10	50,000	500,000	35,031	350,319	公司債轉換	-	-
2024年10月	10	50,000	500,000	35,381	353,81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024年10月	10	50,000	500,000	35,478	354,784	公司債轉換	-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2025年4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11,700,000	32.98%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2,285,000	6.44%
黃世高		2,205,109	6.22%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1,737,000	4.90%
永豐商銀託管概思領域資源股公司投資專戶		1,101,700	3.11%
陳洵一		581,743	1.64%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外籍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集合投資專戶		427,850	1.21%
劉仁鎮		412,000	1.16%
顏坤盛		400,193	1.13%
鄭文欽		271,000	0.76%

####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14.5 條訂定，本公司係特定市場客製化產品之業者，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

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 (1)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2)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及
- (3)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董事會得決議是否合併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惟年度決算虧損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本公司章程第 14.9 條訂定，14.9 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2. 最近年度與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執行情形：

### 最近年度(2023 年)盈餘分派情形：

2023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2023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股利。

2023 年下半年度現金股利：2023 年度為稅後虧損，擬不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見下表：

項目	Items	金額 Total
期初未分配盈餘	Beginning retained earnings	38,930,446
減：稅後虧損	Net loss after tax	(23,774,2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Statutory reserve (10%)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Surplus reserve	(15,156,174)
可供分配金額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
分配項目：上半年股息	Distributable items: Interim Dividend	-
分配項目：下半年股息	Distributable items: Dividend	-
期末未分配盈餘	Ending retained earnings	-

### 本年度(2024 年)盈餘分派情形：

2024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2024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股利。

2024 年下半年度現金股利：2024 年度為稅後虧損，擬不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見下表：

項目	Items	金額 Total
期初未分配盈餘	Beginning retained earnings	-
加：稅後淨利	Net loss after tax	(48,412,99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Statutory reserve (10%)	-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Surplus reserve	20,584,94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Surplus reserve	-
可供分配金額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27,828,047)
分配項目：上半年股息	Distributable items: Interim Dividend	-



分配項目：下半年股息(股票股利)	Distributable items: Stock Dividend	-
分配項目：下半年股息(現金股利)	Distributable items: Cash Dividend	-
期末未分配盈餘	Ending retained earnings	(27,828,047)

3. 預期重大變動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預期未有重大變動。

(四)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14.4 條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3%）之獲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5%）之獲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第 14.4 條所稱之員工酬勞應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3%）之獲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5%）之獲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若嗣後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因 2024 年度為本期虧損，將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估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並無規劃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若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分別為新臺幣 3,496,082 元及 136,825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本公司帳上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 0 元，與實際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差異數分別為新臺幣 3,496,082 元及 136,825 元，主係因公司考量到疫情後物價上漲、員工生活壓力增加，以及營運方面的種種挑戰，公司為感激員工對公司的貢獻，決議額外發放花紅，以表彰員工們在過去一年的辛勤付出與肯定，也希望能協助緩解員工所面對的生活壓力，管理層決定於本年度照常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已通過董事會決議，且已提報 2024 年股東常會。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9年12月3日	2021年11月11日	2023年09月20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依票面金額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200,000仟元	新台幣120,000仟元	新台幣120,000仟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為0%
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到期日：2022年12月3日	發行期間三年，到期日：2024年11月11日	發行期間五年，到期日：2028年09月20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會計師、關春修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會計師、關春修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會計師、江家齊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權人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權人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權人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0元整	新台幣0元整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償還本金為新台幣107,00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摺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轉換債已到期。	本轉換債已到期，其中已轉換普通股92仟元。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8,965仟元。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轉換債已到期，故不適用。	本轉換債已到期，故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 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 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 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 果。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 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 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會 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 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 權益較得以保障。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2024 年度				截至 2025 年度 4 月 30 日			
	2019 年度 中華民國 境內第一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2021 年度 中華民國 境內第二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2023 年度 中華民國 境內第三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2025 年度 中華民國 境內第四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2021 年度 中華民國 境內第二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2023 年度 中華民國 境內第三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2025 年度 中華民國 境內第四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2027 年度 中華民國 境內第五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最高	119.35	-	-	-	-	100.80	-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低	95.55	-	-	-	-	93.50	-
	平均	106.97	-	-	-	-	71.25	-
轉換價格	-	14.50	-	-	-	-	14.50	-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 轉換價格	民國 2019 年 12 月 3 日，新台幣 40.8 元	民國 2021 年 11 月 11 日，新台幣 22.8 元	民國 2023 年 09 月 20 日，新台幣 14.8 元	民國 2025 年 09 月 20 日，新台幣 14.8 元	民國 2021 年 11 月 11 日，新台幣 22.8 元	民國 2023 年 09 月 20 日，新台幣 14.8 元	民國 2025 年 09 月 20 日，新台幣 14.8 元	民國 2027 年 09 月 20 日，新台幣 14.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 支付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 支付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 支付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 支付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 支付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 支付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 支付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 支付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本公司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並於 2024 年 6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6124 號函核准。

(二) 公司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2024/06/06 400,000 股
發行日期	2024/10/01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5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0,000 股
發行價格	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性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既得條件：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居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獲配居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2. 獲配居滿四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3.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事，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本辦法所稱給予、獲配及居滿時程起算日為當次增資基準日。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但自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如遇有依本辦法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之情形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票不享有配股配息權利。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交付信託保管機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到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	

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350,000 股
未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99%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三)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致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時程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 1.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2. 獲配屆滿四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惟公司於 2024 年 10 月 01 日發行，發行屆滿二年即 2026 年 10 月 01 日員工仍在職方可取得股份比例 50%，並於 2028 年 10 月 01 日即屆滿四年後取得股份比例 50%。

2025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經理人及員工	ESK 市場部經理	Eng Xin Kai	350,000	0.000987%	0	0	0	350,000	0	0	0.000987%	
	TC 生產部經理	Mohd Shaiifudin Bin Othman										
	TC 維修部經理	Kutty Krishanan										
	TC 行政部經理	Tan Leng Im										
	TC 人資部經理	Goh Lee Kim										
	TC 品管經理	Lin Yea Hong										
	TC 生產部經理	Chin Siong Nam										
	TC 資訊部經理	Chua Siow Ling										
	TC 行政部經理	Jamuna A/P Kuppusamy										
	TC 總經理	Eng Kai Jian										
	TC 財務部經理	Tan Soo Yin										
	TC 研發設計部經理	Gan Boon Ho										

TC 市場部協理	Chong Yu Chau												
TC 人資部經理	Yee Lee Ching												
TC 採購部經理	Poa Mei Ling												
TC 市場部經理	Wong Mun Seong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七、揭露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查詢。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具有實質營運功能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為美式木製寢室家具之設計、生產製造與銷售。另外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近年亦投入上游之原材料—板材及橡膠木之採購與銷售業務。

旗下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	ESK Wood Product
公司 Logo		
主要營運地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商品項目	專門製造美式木製寢室家具 5 件組	負責原材料-板材與橡膠木之採購、加工

#### (1)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項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木製家具		879,877	87.13	1,051,990	90.35
其他		129,921	12.87	112,374	9.65
合計		1,009,798	100.00	1,164,364	100.00

####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專注於為全球企業打造高品質實木家具，致力成為馬來西亞領先的木製家具製造商。我們以手工精製工藝，呈現木材的天然紋理與質感，打造兼具美感與功能性的客製化家具，滿足多元市場與客戶的獨特需求。服務版圖遍及美國、加拿大、南非及摩洛哥，深受國際客戶信賴。憑藉數十年豐富經驗，巧妙融合傳統木工技藝與現代製造科技，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製程效率。我們專為追求高品質、耐用性與設計感的企業客戶提供量身訂製的家具解決方案，致力成為全球市場中值得信賴的實木家具夥伴。

- (a) 木製寢室家具：TC 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體，專注於木製寢室家具的設計、製造與銷售，產品主要銷往美國市場，涵蓋分銷商、經銷商及大型連鎖通路等多元客戶。主要產品包括床架、床頭櫃、梳妝檯、衣櫃與鏡架等五件式寢室家具套組。目前木製寢室家具產品主要分為以下兩類：

(i) 噴漆產品：



(ii) 貼紙產品 (PU Paper)：加大貼紙產品 (PU Paper) 之樣式。



(b) 餐桌椅套組：TC 亦專注於提供高品質的實木餐桌，結合卓越的工藝技術、靈活的设计選項以及永續製作理念，兼具耐用性與美觀性。



(c) 客廳家具系列：TC 致力於打造兼具舒適性與設計感的客廳家具，不僅讓空間更具吸引力，也提升整體居家氛圍，為家營造出溫馨且充滿魅力的基調。



(d) 板材與橡膠木：本公司近年亦投入上游之原材料-板材與橡膠木之採購與銷售業務。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A.開發多樣化產品：本公司於寢室家具製造已有超過 20 年之經驗，且也累積大量人脈與客戶，因此有意投入研發多樣化之產品，以期對公司營收有所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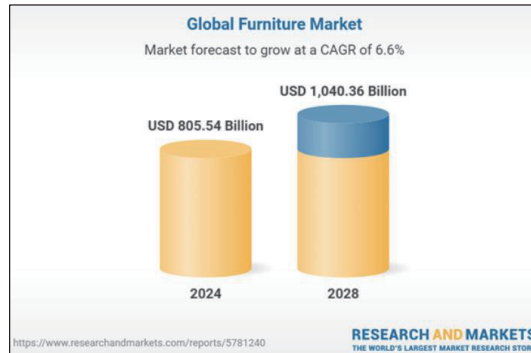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A. 全球家具市場

Research and Markets 研究報告指出近年來，家具市場規模強勁成長。將從 2023 年的 7,522.2 億美元成長到 2024 年的 8,055.4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CAGR) 為 7.1%(圖一)。歷史時期的成長可歸因於多種因素，包括家具製造的全球化、經濟成長和住房擴張、永續和生態友善做法的採用、人口結構的變化以及 DIY 的興起 (DIY) 文化。預計未來幾年家具市場規模將強勁成長。到 2028 年，這一數字將以 6.6%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增長至 10,403.6 億美元(圖一)。靈活的多功能設計、永續實踐、注重健康的家具、租賃市場和豪華家具將推動預測的成長。主要趨勢包括智慧家具、可客製化設計、復古風格、親生物設計和節省空間的家具解決方案。

圖一、2024 ~2028 全球家具市場規模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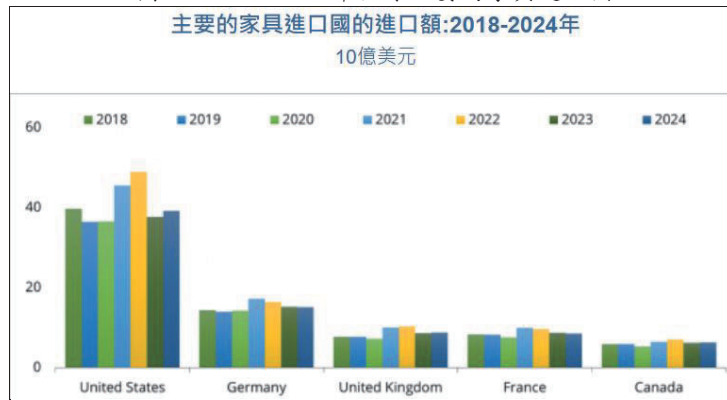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Research and Markets

木製家具市場在 2022-2027 年間將成長到 1,080 億 9,000 萬美元，再預測期內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5.56% 成長。Persistence Market Research 研究指出，木製家具市場於 2023 年占整體家具市場之 53.9%，消費者對環保家具意識的增強，不願意使用塑料或其他有害材料製成的家具導致木製家具需求大幅增加。而建築活動的成長也很可能是市場對木製家具的高需求之原因之一。以英國政府為例，英國政府於 2021 年宣布撥款 5.42 億美元用於綠色建築項目作為實現零排放承諾的一部分，其他國家也為綠色建築提供補貼及資金支持，以促進綠色建築發展，故綠色建築將進一步推動環保家具需求成長。為了配合此趨勢，家具製造商正專注於加強及擴大此類產品組合及產能，預計這亦將使全球家具需求成長。

根據 CSIL 的《全球家具產業的展望：2025 年》顯示，受全球地緣政治局勢不確定的影響，家具業正處於困難時期。CSIL 的 2024 年初步數據顯示，全球家具貿易略有成長，但未來前景預計將受到美國新政府保護主義議程的負面影響。全球主要家具進口國是美國、德國、英國、法國和加拿大(圖二)，它們

合計幾乎佔進口總量的一半。2024 年美國家具進口小幅成長，而歐洲國家的趨勢尚未轉變為消費和進口增加，儘管通膨大幅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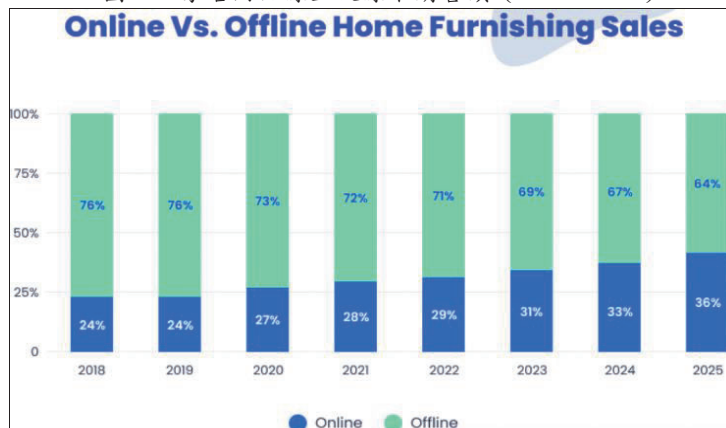
圖二、2018-2024 年全球主要的家具進口國



資料來源：CSIL「全球家具產業的展望: 2025 年」

隨著數位化浪潮的持續推進，家具電商在全球市場的地位不斷增強，這為該行業的企業帶來了新的挑戰和機會。根據聯合國的數據，全球人口結構正在發生顯著變化，25 至 64 歲的人口將成為社會的主要組成部分。這一年齡層的人大多處於購屋或裝修的關鍵時期。因此，他們對家具產品的需求更加強勁。這一趨勢對家具電商企業提出了新的要求。為了吸引並滿足這個年齡層消費者的需求，企業需要不斷優化電商平台，提升使用者體驗。這包括提供更便利的購物流程、豐富的產品選擇以及個人化的推薦服務。透過加強技術創新和使用者體驗優化，企業可以有效抓住這項成長機會。報告顯示，目前全球家具電商市場的營收已達 4,150 億美元，預計到 2025 年這數字將增加到 4,554 億美元。這表明家具電商正在經歷快速成長，尤其是在中國和美國等主要市場。消費者對家居用品的線上購買偏好正在不斷增強。預計到 2025 年，家居用品線上購買佔比將達到 36%，反映出消費者更傾向於透過電商平台購買家具和家居裝飾品。

圖三、家居用品線上及線下銷售額 (2018 -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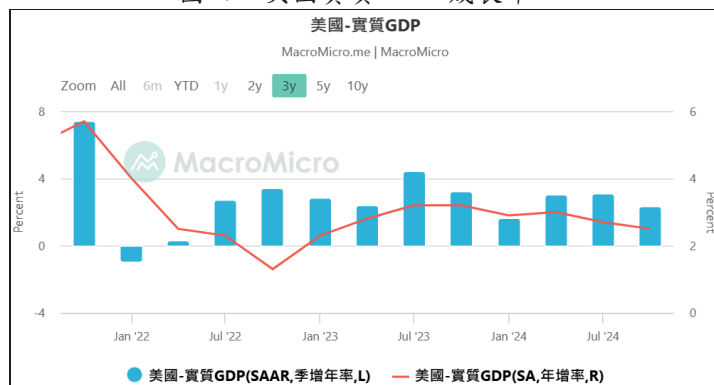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24 年全球家具電商報告》

綜上所述，2021 年全球從新冠肺炎疫情中逐漸回復，雖然 2022 年受到俄烏戰爭、通貨膨脹以及美國升息等不利因素影響，惟全球房地產及建築活動仍持續發展，加上消費者對於智能家具及木製家具等產品需求也持續上升，故相關研究機構預測 2022 年至 2030 年期間年複合成長率達 5.5%。

## B. 北美家具市場

美國為全球第一大經濟體，衡量美國經濟活動主要以實質國內生產毛額 (GDP) 成長率做為指標。2022 年實質 GDP 成長率為 1.9%。2023 年成長率提高至 2.5%，主要受消費者支出、非住宅固定投資、州和地方政府支出、出口以及聯邦政府支出的增加所推動。根據報導，2024 全年 GDP 成長率為 2.8%，其中第四季度的成長率為 2.3%，低於第三季度的 3.1%。第四季度的放緩部分歸因於波音公司的罷工影響了設備投資，以及企業難以滿足因預期關稅而增加的消費者需求。整體而言，這三年期間，美國經濟在 2022 年經歷較低的成長後，於 2023 年和 2024 年呈現穩健的增長，顯示出經濟的韌性和持續復甦的態勢 (圖四)。

圖四、美國實質 GDP 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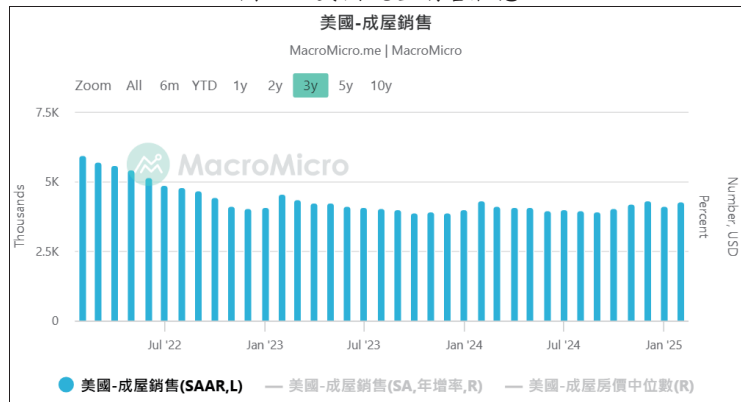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MacroMicro 整理

截至 2025 年 2 月，根據全美地產經紀商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tors, NAR) 的數據，美國成屋銷售 (經季節性調整的年化率) 達到 426 萬套，較前一個月增長 4.2%，但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1.2%。圖表展示了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美國成屋銷售的變化趨勢(圖五)。從圖中可以看出，2025 年 2 月的成屋銷售出現回升，部分原因是抵押貸款利率的下降和市場上可供銷售的房屋數量增加。然而，與去年同期相比，銷售量仍略有下降，反映出市場需求尚未完全恢復。此外，2025 年 2 月的成屋銷售中位數價格為 398,400 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3.8%，創下歷年 2 月的最高紀錄。這表明，儘管銷售量有所波動，但房價仍在持續上漲。總體而言，2025 年初的數據顯示美國房地產市

場正在逐漸復甦，但仍需關注利率變動和市場供需等因素對未來銷售趨勢的影響。

圖五、美國現屋銷售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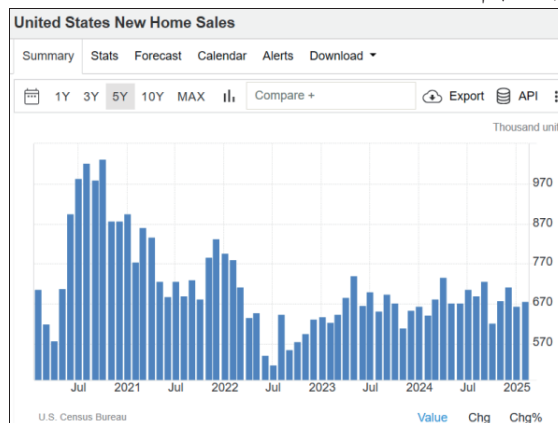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croMicro 整理

家具產業之興衰與房地產及建築相關產業具有緊密的連動關係，美國為全球經濟強國，隨著人口持續移入與經濟發展，房地產及建築業相關需求不斷擴增，家具市場因而長期穩健地成長，美國遂成為全球最大之家具消費國及進口國。於 2022 年受美國聯準會(Fed)為因應通貨膨脹而大幅升息，帶動房貸利率上揚，導致購屋市場萎靡，而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指出，美國房貸利率於 2023 年 1 月達到高點後開始下跌，房價亦下降，或許有可能刺激購屋需求，使家具銷售略微回升(圖六)。2024 年因利率適度下降，抵押貸款利率在年中有所回落，降低了購房成本，促進了需求。新屋銷售量回升至約 683,000 套，同比增長 2.5%。截至 2025 年 2 月，新屋銷售量達到年化 676,000 套，較前一個月增長 1.8%，顯示市場有復甦跡象。2021 年至 2025 年間，美國新屋銷售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抵押貸款利率變動、建築成本波動、經濟不確定性以及市場供需關係。近期的數據顯示市場有回暖跡象，但未來走勢仍取決於利率政策、經濟環境和購房可負擔性的變化。

圖六、美國新屋銷售情形

單位：仟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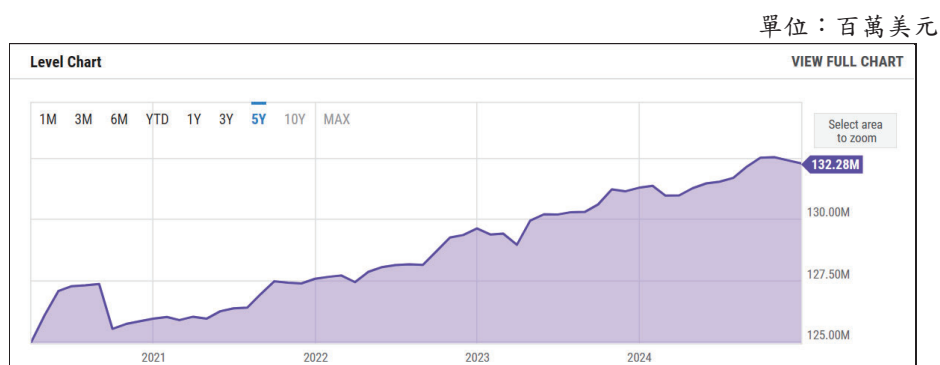


料來源：US Census Bureau, Trading Economics

Furniture Today 根據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公佈的最新數據統計，2024 年美國家具進口額 423.28 億美元，較 2023 年進口額 402.11 億美元，實現了 5.26% 的增長。2024 年越南以 127.05 億美元的出口額，成為美國最大的家具進口來源國。中國則以 123.84 億美元位列第二。墨西哥 2024 年對美家具品類出口額為 32.34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14.42%。馬來西亞以 13.84 億美元，位列第七大美國家具進口來源國，較去年同期上升 7.82%。值得注意的是，柬埔寨對美出口成長高達 30.43%，或凸顯了其在東南亞出口版圖中的新成長地位。

本公司之銷售地區以美國為主要市場，2022 年度本公司於美國之銷貨淨額占全集團銷貨收入之 87.57%。美國為世界經濟大國，隨著美國經濟發展及房地產復甦，新屋建案量增加，家具需求擴增，有利於整體家具產業表現。依據美國人口普查局(Census Bureau)之統計資料顯示，2020-2023 年度美國家具及居家用品銷售商之每月銷售金額(圖七)，美國家具產業呈現長期穩健之趨勢。Furniture Today 指出，北美家具及床上用品市場 2022 年銷售額約為 1,239 億美元，主要受到全球供應鏈、美國房地產市場以及整體經濟的波動而導致家具市場疲軟，且因通貨膨脹及對經濟衰退的擔憂抑制了 2022 年的家庭支出，該情形可能延續到 2023 年。Furniture Today 預測整體家具及床上用品銷售額於 2027 年成長至 1,472 億美元，五年成長幅度達約 18.8%。

圖七、2021-2024 年度美國家具及居家用品銷售商每月銷售額



資料來源：US Census Bureau；YCHARTS 金融服務資料庫整理(2024/12)。

### C. 亞洲家具市場

從 World's Richest Countries 及 CSIL 研究機構資料中得知，中國為世界最大之家具出口國，依據中國商業資訊機構方譽中國信息有限公司(Goodwill China Business Information Limited, 簡稱(GCB)針對中國海關進出口數據進行統計，若依照中國進出口 20 種主要商品及其五大貿易國家地區觀之，美國近年來均為中國家具之第一大出口國家，另有日本、英國、香港、新加坡、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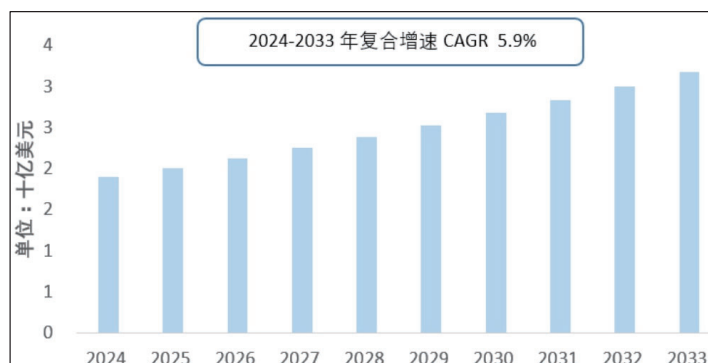
來西亞、澳洲及德國等國家。中國出口家具總量呈現增長趨勢，且對美國之出口亦逐年增加，雖然中國為亞洲最大家具出口國，然而隨著當地政府針對林木保護及各項成本之上升，以及中美貿易關係逐漸緊張，各國買家已開始尋找其他可以提供同樣品質但價格更低之購買管道，故國際買家開始將目光轉移到東南亞市場，而其中以擁有豐富林木資源之越南及馬來西亞二國為主。

據 The Star Online 之報導顯示，馬來西亞已成為世界貿易友好的國家之一，向全球 200 多個國家和地區出口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馬來西亞對外貿易發展公司 (Matrade) 表示，該國今天已成為全球供應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另於 2024 年，馬來西亞被世界貿易組織 (WTO) 確認為世界第 24 大貿易國、第 25 大出口國及為第 24 大進口國。馬來西亞位於亞洲心臟的策略性位置，是中國、印度以及東盟市場的紐帶。根據每年 6% 經濟增長作評估，馬來西亞無疑是本區最具潛能的貿易中心。隨著東盟貿易自由區和世界貿易組織框架下規則的建立，馬來西亞國際家具展越來越成為亞洲家具業與國際家具市場的一個鏈接點，也成為亞洲家具市場的增長點。而且隨著遠洋運輸的地位上升，馬來西亞所處的戰略地理位置亦使其越來越成為東西方匯聚的焦點，也成為亞洲家具業通向全球市場的門戶。

馬來西亞名列世界十大家具出口國之一，所生產的家具 80% 以上供出口，其中美國、日本及澳洲是其最大出口目的地，在世界家具業佔有一定的位置。近年來，馬來西亞出口至阿聯大公國、沙地阿拉伯、菲律賓及俄羅斯的家具有大幅成長，同時也開始注重歐洲及非洲的市場。馬來西亞家具業的成功與橡膠木的復甦密切相關。橡膠木成為主要的木材來源，為家具業注入了新的活力。從此，來西亞成為木製家具的主要生產國和出口國，產品銷往全球 160 多個國家。目前，馬來西亞家具業已躋身世界十大家具出口國之列，約 80% 的產品銷往國際市場。

截至 2024 年，馬來西亞家具業的市場規模預計達到約 19 億美元，其中約 80% 至 85% 的產品用於出口，主要出口國包括美國、日本和澳洲。木製家具在出口產品中佔有主導地位。根據馬來西亞種植與原產業部的數據，2024 年木製家具出口總額達到 99 億馬幣，較 2023 年增長 8.4%，佔當年木材產品出口總值 229 億馬幣的 43.2%。展望未來，馬來西亞政府計劃在 2025 年將木製家具出口額提升至 140 億馬幣，佔總木材出口目標 280 億馬幣的 50%。此外，根據 CRI 的分析，馬來西亞家具市場預計將從 2024 年的 19 億美元增長至 2033 年的 39 億美元，年均增長率為 5.9%。這些數據顯示，馬來西亞家具業在出口導向的模式下，持續保持穩定的增長，並在全球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圖八、2024-2033 年馬來西亞家具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CRI 元哲諮詢整理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原材料供應商	中游 家具製造商	下游 通路商(批發或零售)
木材、板材、油漆、紙箱及五金等	設計、裁切、壓模、組裝、打磨、噴漆、乾燥、貼面、封邊、包裝	全球各大家具品牌或量販店，如：Ashley、客思達、來思達等

家具製造產業鏈涵蓋從原材料的開採與加工、設計開發，到裁切、壓模、組裝、打磨、噴漆、乾燥、貼面、封邊，再到最終的包裝與銷售，構成一條完整而精密的生產流程。

家具製造產業鏈可大致分為上游、中游與下游三大環節。上游產業主要負責家具原材料的生產與供應，包括木材、各類板材（如密集板、碎料板）等主要原料，以及油漆、紙箱、五金配件等其他輔助材料。綜觀當前國際家具市場，馬來西亞憑藉其豐富的天然資源，擁有眾多可供應家具材料與零組件的上游供應商，形成產業發展的優勢基礎。中游則以家具製造商為主，涵蓋從產品設計、裁切、壓模、打磨、噴漆、乾燥、貼面、封邊、組裝到最終包裝等完整製程。值得一提的是，部分家具設計可能由下游客戶或品牌通路商主導，再委由中游製造商代工生產。下游則以家具批發與零售為主，現今許多國際大型家具通路商已實現批發與零售的一體化，並透過自有品牌行銷全球市場。代表性品牌如 Ashley, Coaster 與 Lifestyle 等，即為此類整合模式的典型案例。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馬來西亞天然資源豐富，木材產量充足，且勞工成本相對西方國家較低，使得木製家具因其質感佳而深受消費者喜愛。根據馬來西亞種植與原產業部長拿督斯里祖哈里·阿都干尼於 2025 年 3 月 1 日的聲明，2024 年馬來西亞木製家具出口總額達到 99 億令吉，較 2023 年增長 8.4%。木製家具出口占該年度木材產品出口總值（229 億令吉）的 43.2%，顯示家具業在木材產業中的重要地位。此外，馬

來西亞家具產業高度出口導向，約 80-85% 的家具產品出口至美國、日本和澳洲等主要市場。

美國作為馬來西亞家具的主要出口市場，其家具業發展成熟且競爭激烈，品牌通路商眾多。根據《Furniture Today》報導，2024 年美國家具及家居用品銷售額達到 1356.72 億美元，較 2023 年下降 2.2%。然而，2025 年初的數據顯示，家具和家居用品的銷售額呈現回升趨勢，1 月至 3 月的銷售額分別為 116.53 億美元、116.55 億美元和 116.7 億美元，顯示出市場的穩定性。本公司專注於生產美式木製寢室家具及美式廚房櫥櫃，主要銷售對象包括美國百大家具品牌之零售商、進口商、分銷商及中小型家具零售商等客戶。憑藉穩定的品質與交期，本公司獲得客戶的高度肯定，營收持續穩定成長，並在美國市場建立了良好的聲譽。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係受託生產製造木製寢室家具，產品設計多由銷貨客戶負責，本公司之研發部門截至 2025 年 4 月底共有 26 位人員，主係從事本公司家具設計、改良、打樣、組裝測式、生產製程及產品品質改善職責，協助本公司達成生產製程改善、降低成本、增加產能及生產效率提升等目標。研發部門與業務單位合作共同開發，透過產業趨勢分析、市場流行資訊蒐集、產品製程規劃及型錄製作、採購及銷售價格訂定，以期掌握美國家具市場趨勢變化，並滿足當地消費者之需求。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培訓研發人員，並繼續投入資源，研究改良生產製程技術與設備，作為未來成長動能。

####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截至 4 月 30 日
學歷分佈 (人)	碩士以上	-	-	-	-
	大學(專)	6	8	8	9
	高中(含高中以下)	15	18	16	17
合計		21	26	24	26

#### (3) 最近三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研發費用	7,416	10,664	12,938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54,415	1,009,798	1,164,364
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收淨額比率(%)	0.64	1.06	1.11



#### (4) 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功能及成效
2019	開發貼紙產品 (PU Paper)	加大貼紙產品 (PU Paper) 之材質研發與樣式設計之力道，更受年輕消費者的青睞。
2020	自動抽屜組裝機、床邊架自動組裝機、自動送料與連線封邊機	配合流程改良，可集中工序一併完成，以節省人工成本及提昇加工效率。
2021	吊線自動往復靜電噴塗機	大幅提高懸吊漆產品的品質穩定度，並能節省人工成本。
2022	抽屜板開槽砂光機	配合流程改良，數道工序一機完成，提升加工效率。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積極發展原料直接採購業務：透過向原料供應商直接採購板材與橡膠木等原料，可降低工廠在原料的採購成本，並預計擴展相關原料的對外銷售業務，以對集團淨利做出貢獻。
- (2) 積極開發美國市場及新客戶：在專業製造的部份也會持續接洽新客戶，希望藉由產品口碑介紹、參加馬來西亞以及中國家具展來拓展產品知名度。
- (3) 增加自動化機械設備：在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情形下，隨著馬來西亞平均勞工薪資逐年增加，未來將陸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逐步替代人工，以期提升產能並降低人工成本。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開發多樣化產品：本公司於寢室家具製造已有超過 20 年之經驗，且也累積大量人脈與客戶，因此有意投入研發多樣化之產品，以期對公司營收有所助益，並降低單一產品之風險。
- (2) 規劃購置工業用地以強化長期營運佈局：鑒於子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 目前自有廠房與租賃廠房的佔地比例約為 2:1，且倉儲空間日趨飽和，已難以因應未來產能擴充與物流效率之需求。為因應長遠發展，公司擬於鄰近區域購置工業用地，規劃興建新廠房，以提升產線配置彈性與倉儲容量。未來新廠除可支應自有生產規模擴張，亦將評估納入外包協力廠商之共同規劃，集中於同一產業園區或周邊地帶的可能性。此舉有助於整合資源、降低原物料及半成品運輸成本，並透過動線優化，提升製造效率與出貨速度。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82,561	7.15	66,223	6.56	104,304	8.96
外銷	1,071,854	92.85	943,575	93.44	1,060,060	91.04
合計	1,154,415	100.00	1,009,798	100.00	1,164,364	100.00

##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美式木製寢室家具，主要銷售區域位於北美地區，銷貨客戶則主要為美國之批發貿易商及零售商等，其中不乏美國百大知名家具品牌。根據馬來西亞種植與原產業部長拿督斯里祖哈里·阿都干尼（Datuk Seri Johari Abdul Ghani）於 2025 年 3 月 1 日的聲明，2024 年馬來西亞木製家具出口總額達到 99 億令吉，較 2023 年增長 8.4%。木製家具出口占該年度木材產品出口總值（229 億令吉）的 43.2%，顯示家具業在木材產業中的重要地位。本公司 2024 年度銷售額推估市占率約為 1.51%，顯示本公司於馬來西亞占有重要家具出口地位。未來本公司將藉由積極開發商品及拓展通路，持續提升整體銷售與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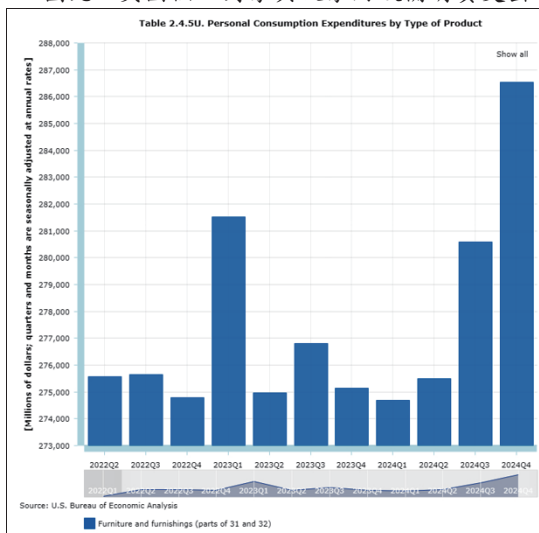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美式木製寢室家具之設計、生產製造與銷售。本公司銷售地區主要位於北美地區，本公司產品之主要銷售對象有美國百大家具品牌之零售商、進口商及中小型家具零售商等客戶，本公司與客戶間合作多年，已培養長期合作默契，並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主要採購地區則以馬來西亞本地為主。

自 2024 年至今，美國個人在家具及家用設備方面的消費支出呈現穩步增長（圖九）。根據美國經濟分析局（BEA）的數據，2024 年第一季度的個人消費支出（PCE）在耐用品類別中的家具及耐用家用設備部分為 4,782.67 億美元。隨後，該數字持續上升，第二季度達到 4,805.01 億美元，第三季度為 4,893.18 億美元，第四季度進一步增至 4,960.16 億美元。這顯示出消費者對家具與家用設備的需求持續穩健。在 2025 年初，美國的個人消費支出仍保持增長趨勢。2025 年 2 月的數據顯示，消費者支出回升，增長 0.4%，其中耐用品的購買是主要推動力，包括家具與家用設備等類別。這表明即使在經濟不確定性下，消費者仍願意在這些產品上投入資金。然而，這種消費增長也伴隨著通貨膨脹的影響。2025 年 2 月的個人消費支出價格指數（PCE Price Index）上升 0.3%，同比增長 2.5%；核心 PCE 通脹率則上升 0.4%，同比增長 2.8%。這表明雖然消費支出持續增加，但價格上漲可能影響未來的購買行為，尤其是對價格敏感的消費者。

總體而言，從 2024 年至今，美國個人在家具及家用設備方面的消費支出持續增長，反映出消費者需求的強勁。然而，通脹壓力也隨之上升，可能對未來消費模式產生影響，這將是政策制定者和市場參與者需要關注的關鍵因素。

圖九、美國個人對家具及家用設備消費支出



資料來源：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 (4) 競爭利基

- (1) 專業經營團隊：本公司之經營團隊深耕家具生產製造多年，對於美式家具產製具有相當經驗，於產品製程之掌握及市場策略與定位具有高度敏感度，且能與上、下游協力廠商有效合作，以及產銷管理方面能滿足客戶需求。
- (2) 原材料直接採購：馬來西亞因擁有豐富天然資源，其境內有許多可提供生產材料與零件之家具供應商，故本公司係以當地採購為主，除可縮短採購前置時間、降低缺料風險以確保交期準時，另可即時掌握原材料價格變化。
- (3) 研發設計及客製化：本公司擁有設計研發團隊，具有與美國家具商多年合作經驗，對於客戶提出新產品需求時可快速進行設計打樣，大幅縮短客戶溝通時間，協助客戶盡速推出新產品，搶得市場先機。
- (4) 彈性化大批量生產：本公司除自行採購掌握進料品質及供貨穩定性外，亦採用委外加工方式委託協力廠商進行加工。因本公司深耕家具產業多年，已培養眾多優良協力廠商，無論訂單大小、正常或急單，本公司能維持穩定準時的交期，亦提供客戶更具彈性之下單選擇。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美洲市場需求龐大

隨景氣復甦，美國家具市場前景看好，受惠於新屋建案提高、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及預期未來數年內對家具之需求將持續穩定地成長。本公司主係製造美式寢室家具，且美國為主要銷售地區，未來將在美國人對家具需求持續穩定成長下，營收將具成長空間。

(B) 所在地區資源豐富

馬來西亞為世界前三大天然橡膠木生產國，橡膠木為本公司木製家具主要原料，本公司具有地理位置優勢條件，且本公司已切入上游之原材料(橡膠木與板材)採購與加工業務，原材料可於當地直接採購掌握貨源，降低缺料風險。

(C) 客戶合作關係久遠深厚穩定

本公司與主要銷售客戶群已有多年合作關係，雙方關係相當穩定，亦因本公司深耕美式家具，且具有與家具商多年合作經驗，另本公司憑藉其設計能力、品質穩定性及深厚之生產技術，獲得美國家具進口商及零售商肯定。在這種信賴基礎下，未來對於本公司業務之發展將有十分之助益。

2.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 原材料價格上漲

因應對策：透過增加板材採購量，部分板材用於自行產製家具，部分作為商品銷售予規模較小之當地同業，一面方可增加採購板材議價能力，進而降低進貨成本，另可提升取得原材料的速度及穩定度。此外，本公司監控原材料行情，隨市場趨勢，適時調整庫存安全存量等措施，以因應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

(B) 全球通貨膨脹加劇

因應對策：俄烏衝突引發了 2022 年冬季的全球能源以及飼料危機、先前的全球海運費高漲與集裝箱的供需調整造成美國消費市場在 2022 年 5 月開始出現了長鞭效應，同時引發了全球的通貨膨脹加劇之情形。為減緩通貨膨脹各國央行紛紛以升息來應對以至於影響了消費市場的購買力。TC 的主要產品銷往美國，TC 將會密切關注美國家具消費市場的變化，並且加強與客戶的溝通與研發新產品型號，提供更高性價比之產品以爭取客戶下單。另外公司也將積極研發其他之家具產品以配合寢室搭配成套的系列，並參加其他國家之家具展以爭取更多的產品曝光度以及開發其他新市場的客戶。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TC 主要產品為寢室家具，如：床架、床頭櫃、梳妝臺、櫥櫃、鏡架五件組等。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TC 之寢室家具產品主要生產流程分為六大工序，如下圖所示：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板料	Robin Resources、Allgreen Timber、Five Hills	良好
木材	Magic Wood、Linewood Industries、Goodwood Hectares	良好
油漆	Lycora、Nikkolac	良好
紙箱	Pine Packaging、Southern Legend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進貨廠商分散，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並無向同一廠商進貨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同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同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shley (AFT)	297,379	29.45	無	Elements	329,433	28.29	無
Elements	210,750	20.87	無	Ashley (AFT)	247,314	21.24	無
Crown Mark	171,306	16.96	無	Crown Mark	207,059	17.78	無
其他	330,363	32.72		其他	380,558	32.69	
合計	1,009,798	100.00		合計	1,164,364	100.00	

Ashley Furniture Trading (AFT) 係美國的家具商 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AFI) 之子公司。AFI 在美國各地擁有七百多家分店，藉由網路行銷及對市場掌握度提出有效的促銷方式成為美國第一大家具商。由於近期美金匯率走弱，部分出售給 Ashley 之產品毛利率低於最低標準，故 TC 決定停止生產該低利潤產品，導致 2024 年度對 AFT 之銷貨收入相較 2023 年度減少。

Element 係美國頗具規模的傢俱進口商及批發商，總部設在美國德州，主要經營的品項有一般床組、小孩的床組、餐廳家具等，由於幾乎都在亞洲地區進行商品採購，除了美國當地，在越南、馬來西亞等地也設有倉庫據點。本期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主要得益於多款 TC 系列商品成功拓展銷售至美國大型連鎖超市，帶動整體銷售表現提升。

Crown Mark 係美國的傢俱分銷商，為 TC 穩定客戶，主要銷售產品有床組、餐廳組和咖啡桌，主要銷售地點為美國 Fontana、High Point。2024 年度銷貨收入較 2023 年度成長，主係因本公司成功推出多款創新產品系列，市場接受度良好，帶動客戶訂購需求增加所致。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管理級人員	33	31	32
	一般職員	74	65	61
	生產線員工	642	650	644
	合計	749	746	737
平均年歲		31.75	32.00	32.19
平均服務年資		3.83	4.27	4.42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0.13	0.27	0.27
	大專(大學+專科)	7.21	7.51	8.28
	高中	7.74	7.64	7.60
	高中以下	84.92	84.58	83.85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依當地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情形，然仍需每兩年向主管機關申報排風系統檢測評估報告(Inspection, testing and assessment of local exhaust ventilation system report)，以及每五年向主管機關申報化學氣體懸浮危害健康檢測報告(Chemical hazardous to health exposure monitoring)，

目前分別委由專業機構 H&S Solution & Service Trading Sdn. Bhd.及 PAC Testing & Consulting Sdn. Bhd.代為處理。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事。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關心員工福利，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及規定，如薪資、升遷、獎懲、社會保險基金、公積金及年假等福利，皆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冀員工能在良好的環境下工作，共同為公司創造榮景。相關員工福利項目如下表所示：

福利項目	說明
薪資制度	具競爭力的薪資水準，並會依據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於每年進行對應個人績效的薪資調整。
獎金制度	每年公司會將盈餘按比例提撥，配合管理層所進行之表現評估表，將獎勵金發放給員工。
保險體系	為在公司服務超過3年及以上之員工投保意外險。
員工關係	不定期舉辦體育競賽、年終尾牙、與不定期聚餐等。
員工照顧	婚喪禮金補助，及每年提供馬幣250之醫藥津貼供員工去與公司配合之診所看診，並提供14天有薪病假等福利。
假勤制度	依照馬來西亞勞動法令提供公積金(KWSP)、14周產假、陪產假及年假(依年資可享有8~16天之有薪年假)、14天有薪病假等福利。
其他	提供公司制服，國內外出差津貼及年資服務獎以獎勵在公司服務超過10年、20年以及30年之員工。員工子女若是考試成績優異也能獲得公司頒發的學業表現優異獎學金。

### (2) 進修訓練：

本著誠信的企業文化，不斷地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與維持市場競爭力而努力。配合完善的教育訓練規劃，讓每位同仁能在適才適所的工作環境中，不斷提升工作績效、發揮自我潛能，達到企業發展與自我成長的雙贏目標，並依各職能發展提供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公司也有配合政

府政策每月提撥一定數額（員工薪津之 1%）之經費至 HRDF 基金（現改名為 HRD Corp）。

HRD Corp 負責通過向雇主收取徵費以及為馬來西亞勞動力的培訓和發展計劃提供資金，從而推動馬來西亞人才發展的願望。HRD Corp 的使命發展包括驅動就業和工業培訓職業指導和諮詢，以及為馬來西亞人提供各種技能，背景和能力的創收機會。

###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僱員公積金是由政府管理的退休儲蓄計劃，在印度、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墨西哥和其他國家屬於強制性繳款，與美國的社會保障制度類似。馬來西亞的僱員公積金（EPF/KWSP）是依據《1991 年僱員公積金法》（第 452 號法令）成立，透過僱主與僱員的強制性繳款（員工薪資的一部分和僱主代表員工的繳款）為會員提供退休福利。僱員公積金為僱主提供了方便的框架，讓他們透過每月持續繳交強制性繳款至員工的退休基金戶口，履行他們對員工的法定和道德義務。

僱員公積金的每月繳納率如下：

- i. 員工：小於 60 歲及以下的員工須要繳納月薪的 11%，會從員工的薪金直接扣除；從 2022 年 8 月份開始超過 60 歲及以上的員工無須繳納每月僱員公積金。
- ii. 僱主：小於 60 歲及以下的員工：月薪 5,000 令吉及以下為 13%；月薪超過 5,000 令吉為 12%。從 2022 年 8 月份開始僱主須為超過 60 歲及以上的員工繳納最低 4% 之僱主公積金。

為保障員工未來退休生活，本公司依照馬來西亞的《勞動基準法》及《退休金條列》辦理，以照顧退休員工的工作與生活。

- 員工於當年年滿 60 歲者，依法退休，並以同年 12 月 31 日視為員工的退休日期，公司會提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僱傭關係。
- 上述員工於 60 歲屆滿退休前，雙方可考慮延長勞動合同或協調聘用一定期限，員工可繼續留任。直至約滿退休時，再依據員工服務年限給予相對應的退休金。
- 公司會給付的退休金（將根據員工服務年限）如下：

工作年資	退休金
10 至 15 年	1 個月基本工資
15 至 20 年	1.5 個月基本工資
20 至 25 年	2 個月基本工資
25 至 30 年	2.5 個月基本工資
30 年以上	3 個月基本工資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各項規定皆依當地勞工法令為遵循準則，重視員工雙向溝通並設有意見箱，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須協調之情事。仍將持續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關係協和，尚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 風險管理架構

在資訊化社會與全球化浪潮下，人與電腦、網路的互動日益緊密，電子交易亦快速普及，為企業帶來便利的同時，也伴隨著資訊安全與網路犯罪等潛在風險。儘管本公司之生產與銷售流程並非倚賴線上即時作業系統，仍深刻認知資訊安全對企業營運穩定的重要性。為此，公司設有資訊部門，並聘用專業人員負責管理企業網路、主機及相關系統的權限設定，全面掌握資訊環境之安全控管。在日常作業方面，我們每日執行主機資料備份作業，定期進行員工電腦的維護與防毒掃描，以主動防範病毒入侵與系統異常。同時，公司亦強化機房管理，定期進行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演練，確保在任何突發情況下，資訊系統皆能持續穩定運作，資料得以妥善保存。透過上述完善措施，有效降低了因系統故障、操作疏失或外部威脅所造成的中斷風險，進一步保障公司營運安全與客戶資訊之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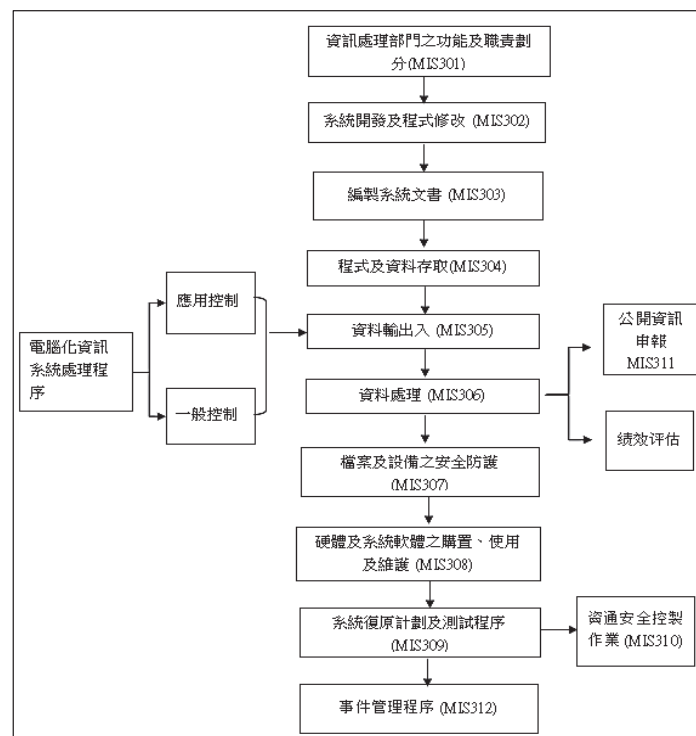
該部門於營運層面之主要職能，係支援營運單位進行大量資料處理與查詢作業，提供所需各類報表，以簡化人工流程、減少重複且繁瑣之例行作業，從而提升整體工作效率。同時，部門亦致力於協助各單位建立制度化的作業流程與標準化的表單格式，並統籌規劃與整合全公司各部門業務所需之軟硬體設備，負責其日常之管理與維護，確保系統穩定與作業順暢。在經營管理層面，該部門擔負促進跨部門溝通協調之責，使整體作業流程更為順暢、資料傳遞更為一致。並透過提供多元的管理資訊，協助高階主管進行決策分析與營運管理，以配合企業之發展策略。此外，部門亦積極配合稽核單位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共同提升公司整體之治理效率與競爭優

勢。有關部門人員之功能與職責，詳述如下：

資訊處理部門 (MIS)	
經理	IT 人員
a.協助公司規劃信息環境，設計，項目與執行 (ERP, SFT, Payroll, FingerTech) b.計劃公司的網絡基礎設施，確保計劃是最新的，可執行的和安全的 c.與供應商就系統相關事宜進行溝通 d.通過計算機信息系統協助內部控制和監控操作。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e.授權並跟進 IT 人員對公司硬件/軟件的需求、監控、維護和服務。 f.系統培訓及會議 g.系統恢復計劃和測試控制 h.系統監控與維護	a.辦公室的電腦，設備，軟件的管理（需求，監視，維護，服務） b.網絡，文件共享，電郵，終端設置在辦公和生產區域 c.數據庫備份和服務器存儲監控 d.每日維護服務器檢查表 e.系統監控與維護 f.系統與電腦培訓

##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之機密資料、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特編制《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 (MIS Cycle)》，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該循環制度旨在透過具體且系統化的管理方案，強化資訊安全控管，提升整體資通安全管理效能。《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清楚說明資訊系統處理流程中各項控制作業與管理程序，並以內部控制流程圖形式展現，以利執行與稽核。其中涵蓋之管理作業包括：硬體與系統軟體之採購、使用、維護及報廢的控管流程，以及程式與資料的存取權限管理、變更控管等各項安全措施，確保資訊系統運作的完整性與穩定性。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圖詳列於下，以作為日常作業與稽核參據，進一步落實資訊系統的有效管理與風險防範。



### 3. 具體管理措施

為全面強化本公司之網路安全管理，資訊部積極採取多項資訊防護措施，包括部署防火牆、防毒軟體等資安技術，以防範潛在威脅與網路入侵風險。針對員工透過公司網路瀏覽外部網站之行為，亦設置多重防護機制，當偵測到不明或具惡意性質之網站時，系統將自動封鎖相關連結，防止惡意程式入侵與資料外洩。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中，已明確訂定與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相關之作業程序與管理辦法，並針對資訊使用的規範與注意事項，以電子郵件方式定期公告予全體員工，使其瞭解與遵循資訊安全政策。此外，資訊部亦不定期舉辦資訊安全說明會與教育宣導活動，協助員工掌握最新資安趨勢與防護觀念，強化整體資訊安全意識，打造安全穩健的數位工作環境。

綜上分析，本公司之資安風險評估層級屬於低風險。於 2024 年度內，未曾發生任何重大之網路攻擊或資安事件，亦無任何已發生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與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此外，公司在該年度亦未涉及任何與資訊安全相關之法律訴訟或主管機關之調查，整體資安維護情況良好，無因資通安全問題而產生任何實質損失。

###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

A. 人員安全評估及管理	B. 員工維護資訊安全及公務機密責任
C.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2) 電腦化資訊系統安全管理

A. 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目錄	B. 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內部控制
C. 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劃分	D. 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控制
E. 編制系統文書控制	F. 程式及資料存取控制
G. 資料輸出入控制	H. 資料處理控制
I. 檔案及設備之安全防護控制	J. 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維護及報廢控制
K. 系統復原計劃製度及測試程序控制	L. 資通安全控制
M. 公開資訊申報	N. 事件管理程序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 202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故無因資通安全而遭受之損失情形。

七、重要契約

(a) Techcential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註1)
借款合同	Hong Leong Bank	2013.03.26 (分別經日期為2013.06.10、2015.06.23、2016.02.02、2016.02.17、2016.10.07、2017.03.28、2017.06.19、2017.08.28、2017.10.09、2019.07.02、2019.10.30、2021.06.17、2022.07.14、2024.02.16、2024.02.20、2024.03.14、2024.04.03、2024.09.26及2025.02.27的增補函修正)	銀行貸款	1. 負債權益比率不超過一點五倍。 2. 維持 HLB 銀行帳戶之運作。
借款合同	Maybank	2023.09.08 (經日期為2024.09.10的增補函修正)	銀行貸款	槓桿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超過 5 倍。
借款合同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2021.05.25-2024.05.24	銀行貸款	無
借款合同	BMW Credit (Malaysia) Sdn Bhd	2019.11.06-2024.11.05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Hong Leong Bank	2021.12.03-2028.12.02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Hong Leong Bank	2023.04.19-2026.04.18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Hong Leong Bank	2023.07.03-2026.07.02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Hong Leong Bank	2023.07.17-2026.07.16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Hong Leong Bank	2023.08.02-2026.08.01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Hong Leong Bank	2023.10.04-2026.10.03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Hong Leong Bank	2023.12.27-2028.12.26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Hong Leong Bank	2024.06.06-2029.06.05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Hong Leong Bank	2024.12.12-2029.12.11	融資租賃	無
租賃契約	Imei Furniture Sdn Bhd	2022.05.01-2025.04.30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Imei Furniture Sdn Bhd	2022.06.01-2025.05.31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Yong Long Sdn Bhd	2023.05.01-2025.04.30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Nafas Feedmills Sdn Bhd	2024.10.01-2027.09.30	廠房租賃	無

註1：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符合上述承諾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b) ESK Biomass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BMW Credit (Malaysia) Sdn Bhd	2019.02.28-2024.02.27	融資租賃	無

(c)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Hong Leong Bank	2021.01.21	銀行貸款	無

借款合同	Hong Leong Bank	2024.03.07-2029.03.06	融資租賃	無
租賃契約	Tey Kok Leong	2024.11.01-2026.10.31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KSC Success Sdn Bhd	2025.01.01-2027.12.31	倉庫租賃	無

(d) EHL Cabinetry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Muar Industries Sdn Bhd	2020.03.04-2024.06.30	廠房租賃	無
借款合同	Ambank	2020.03.30-2025.03.29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Ambank	2020.09.18-2025.09.17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Ambank	2020.12.30-2025.12.29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Ambank	2021.03.15-2026.10.14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Ambank	2021.05.08-2026.12.07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BMW Credit (Malaysia) Sdn Bhd	2021.10.02-2026.10.01	融資租賃	無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2024年度 金額	2023年度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574,685	546,584	28,101	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659	132,000	(10,341)	(7.83)
使用權資產	8,331	56,096	(47,765)	(85.15)
無形資產	185	98	87	88.78
其他資產	43,267	59,807	(16,540)	(27.66)
資產總額	748,127	794,585	(46,458)	(5.85)
流動負債	181,935	211,984	(30,049)	(14.18)
非流動負債	128,860	151,416	(22,556)	(14.90)
負債總額	310,795	363,400	(52,605)	(14.48)
股本	354,785	342,319	12,466	3.64
資本公積	98,252	94,714	3,538	3.74
累積盈餘	(27,744)	20,669	(48,413)	(234.23)
其他權益	14,916	(30,080)	44,996	(149.59)
非控制權益	(2,877)	3,563	(6,440)	(180.75)
權益總額	437,332	431,185	6,147	1.43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 使用權資產減少：主係(1)EHL終止廠房租約。(2)EHL陸續出售機器設備。(3)EHL針對大部分使用權資產-機器設備提列資產減損。
2.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1)主係因本期中租長期借款已全數清償，TC取回存出保證金所致。(2)TC已取消與Citibank之借款合同，並關閉相關銀行帳戶，故Citibank退回根據借款合同規定所存入之定期存款。
3. 累積盈餘減少：由於市場景氣受船運運費影響、馬幣兌美元匯率上升，及本期提列EHL資產減損，導致集團本期產生虧損。
4.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2024年1-12月馬幣走強，馬幣兌台幣匯率始回升(6.6138-7.3389)，故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累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二、財務績效

####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164,364	1,009,798	154,566	15.31		
營業成本	1,027,517	909,434	118,083	12.98		
營業毛利	136,847	100,364	36,483	36.35		
營業費用	131,563	126,004	5,559	4.41		
營業利益	5,284	(25,640)	30,924	(120.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966)	(7,597)	(45,369)	597.20		
稅前淨利	(47,682)	(33,237)	(14,445)	43.46		
所得稅費用	7,228	(7,044)	14,272	(202.61)		
稅後淨利	(54,910)	(26,193)	(28,717)	109.64		
其他綜合損益	48,682	(24,875)	73,557	(29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28)	(51,068)	44,840	(87.80)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 營業毛利增加：由於美國加息後經濟狀況尚未恢復穩定，為了增加訂單量，公司降低產品售價，並開發較多低利潤產品，同時政府調高最低薪金至1,500令吉等因素影響，導致2023年營業毛利大幅減少。然而本期隨著客戶開始回補庫存，TC訂單增加，產能利用率提升，且公司逐漸調整產品售價，故本期營業毛利開始回升。
-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本期集團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1)本期提列EHL資產減損約42,470仟元所致。(2)本期馬幣升值，故帳上產生較多外幣兌換損失。
- 稅前淨損增加：主係本期提列EHL資產減損且本期產生較多匯率損失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1)本期將EHL之虧損扣抵提列至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2)TC去年迴轉前一年度所得稅高估數約4,583仟元，本期迴轉之所得稅高估數相對較低；(3)TC稅前淨利相較去年增加，故本期提列較多所得稅費用。綜上，本期產生較多所得稅費用。
- 稅後淨損增加：主係本期提列EHL資產減損且本期產生較多匯率損失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因2024年1-12月馬幣兌新台幣之匯率呈上升趨勢(6.6138-7.3389)，相較2023年1-12月之下跌趨勢(7.055-6.6979)，本期產生較多兌換利益。
- 本期綜合損失減少：雖然本期因提列EHL資產減損及馬幣升值產生較多匯率損失，導致稅後淨損增加，但由於馬幣兌台幣匯率上升，本期財務報表換算產生較多兌換利益，以致本期綜合損失相較去年減少。

##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預估銷售數量可望隨客戶需求增加而成長所致，相關市場研究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

##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擴大市場佔有率、開發新客戶、新產品、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 三、現金流量

### 1. 最近年度(2024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5,430	51,874	(6,444)	(12.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017	(6,180)	13,197	(213.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6,505)	8,430	(34,935)	(414.41)

變動分析：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
  - 本期營業收入增加產生較多淨現金流入。
  - TC 2025年Q1之訂單量下滑，公司調整向國外廠商之採購，導致2024Q4之預付貨款相對減少，故產生較多淨現金流入。
  - 由於2024年整體訂單相較去年有所提升，存貨去化情形轉好，故產生淨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
  - 主要現金流入：
    - TC取消與Citibank之借款合同，本期取回Citibank借款合同規定存入之定期存款；

(b) 中租長期借款已償還完畢，故取回中租借款之存出保證金；

(c) EHL處分部分設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 主要淨現金流出：主係TC2工廠修建工程以及本期購置公用車所支付之資本支出。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

(1) 攤還子公司之融資租賃及工廠租金費用；

(2) 償還中租之長期借款。

##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本公司目前營運穩健，現金流可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並已依業務發展節奏適時動撥銀行借款，尚未出現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尚屬充裕，預期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佳，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經營為核心考量，並未從事其他非本業之行業。本公司已訂定「投資循環」、「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劃將依前述規定辦理。

###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劃
TC	100.00%	17,490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TCH	100.00%	(57)	主要係配合集團之業務重整，暫無獲利支應營業費用	不適用
EHL	89.20%	(53,658)	EHL自2022年投產以來，因產能未達標且需承擔高額固定成本，導致長期無法損益平衡。加上2023至2024年美國房市受高通膨與升息影響低迷，需求疲弱，進一步壓縮營收，加劇虧損壓力。	因應2024年廠房租約到期及櫥櫃市場需求疲弱，管理層決議暫停營運靜待未來商機契機。
TCH(US)	100.00%	(7)	主要係配合集團之業務重整，暫無獲利支應營業費用	不適用
ESK B	100.00%	583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ESK WP	100.00%	810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 3.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024 年全球政經局勢仍不穩定，美國總統大選與關稅大戰、地緣政治衝突、通膨壓力與全球最低工資調升等因素，對產業鏈帶來一定程度的挑戰與轉變。面對外部環境的多重變數，本公司在 2025 年將持續秉持「穩健經營、強化競爭力」的原則，深耕既有業務並優化製造流程，積極投入新產品研發、拓展數位銷售通路及多元市場，並提升原物料管理效率與成本控管能力，以厚植公司體質，確保營運穩定、持續創造價值。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 風險因素

####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金額	佔銷售淨額比重(%)	金額	佔銷售淨額比重(%)
利息收入	1,204	-	4,969	0.43
利息支出	10,279	1.02	7,091	0.6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低，故市場利率變動尚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2024年度利息收入較2023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強化現金管理效能，透過優化活期帳戶資金配置以及調整定期存款比重，以提升資金運用的效益。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營運資金配置首重安全性，閒置資金以定期存款及活期性存款為主，利息支出比重不高，惟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仍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並已建立融資額度，另外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日即密切注意經濟發展情勢，必要時將可採取因應措施。

##### (2) 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8,0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8,136)	(7,115)
合計	(130)	(7,957)
佔營業收入比例(%)	(0.01)	(0.68)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兌換利益分別為(130)仟元及(7,957)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01)%及(0.68)%，本公司之產品外銷係以美元報價，故兌換損益主要係受美元波動所影響。由於去年年底美金兌馬幣匯率升值，故本期產生較多兌換利益，外幣兌換損失較去年大幅減少。

美元對馬幣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仍具影響，然本公司之損益主要係由

產品本身市場供需所決定，另本公司平日亦關注匯率市場之波動，若有避險需求，可適時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操作，故匯率變動尚不致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 (3) 通貨膨脹影響

面對近年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包括主要國家利率政策趨於保守、原物料價格波動、全球關稅政策不明朗，以及馬來西亞於 2025 年 2 月起調整最低薪資等因素，通貨膨脹壓力持續存在。然而，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對本公司損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全球及區域性市場變動，穩健調整採購策略與成本結構，並透過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優化庫存管理及提升生產效率等措施，降低通膨風險對營運成果之影響，確保整體營運穩定發展。

##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與交易。

(2)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並依上開辦法辦理，故風險尚屬有限。

##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因應未來美式木製家具市場之成長，本公司利用木製寢室家具專業製造廠之優勢，於市場推出自有品牌，未來除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生產效率外，更須加強本公司之開發製造產品能力，以期滿足客戶不同之需求，除 2025 年預計投入 13,000 仟元，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期能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能力，本公司未來計劃發展之方向如下：

(1) 提升產品工藝水準：透過積極培訓研發人才來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及產品製造技術水準，以力求技術升級並提高產品競爭優勢。

(2) 開發替代性材料：隨著人們對環保意識日益重視，未來將積極開發可替代原生木之環保材質，以增加產品競爭力。

(3) 研發多樣化產品：本公司於寢室家具製造已有超過 20 年之經驗，且也累積大量人脈與客戶，因此有意投入研發多樣化之產品，以期對公司營收有所助益，並降低單一產品之風險。

####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係馬來西亞，英屬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馬來西亞則為東南亞主要經濟體系之一，經濟開放，政經環境目前尚屬穩定。本公司開發產銷之產品屬民生必備品，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本公司尚不致因英屬開曼群島或馬來西亞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又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二十国集团（Group of 20，G20），是由八国集团财长会议于1999年倡议成立，由中国、韩国、印度、美国、英国、加拿大、德国、意大利、法国、俄罗斯、日本。

####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更新與提升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 資通安全風險

本公司為控管或維持公司的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需仰賴網絡系統，網絡系統可能會遭遇網絡攻擊以竊取公司的機密。惡意的駭客也會試圖將電腦病毒或破壞性軟件等導入公司網絡系統，干擾公司的營運，對本公司進行勒索或窺探機密資訊。

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設有資訊部門，聘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管理公司的網路、主機與相關系統的權限設定，並編制“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MIS cycle）”以通過具體的管理方案進一步確保及強化管理資通安全。
- b. 為強化網路安全，資訊部採取多種網路安全防範措施，包含防火牆、防毒軟體等技術，又公司員工利用公司網路在瀏覽外部網頁時設有屏障，若是不明或惡意之網站將無法開啟鏈結。
- c. 本公司內控系統中訂定有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相關的程序，相關的資訊使用辦法與注意事項也會以郵件方式公告予全體員工，並且資訊部也不定期會安排一些資訊安全相關的說明會，以提醒公司員工注意網路安全，宣導最新的資訊安全訊息。

####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實、信賴及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購併他公司之計劃。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責單位之評估過程，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第一大進貨供應商佔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及4.72%及4.01%。馬來西亞麻坡當地家具上、中游產業鏈完整，因產業特性多以當地採購為主，有利交期控管，且與本公司配合之供應商，均為成立多年之原材料供應商，故品質與交期相對穩定。又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供貨，若某一供應商無法提供穩定貨源或交期無法配合時，本公司會另外尋求其他替代廠商或其他合適之替代性原料，供貨來源皆屬穩定，故能降低進貨集中及斷料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29.45%(Ashley)及28.29%(Elements)，由於近期美金匯率走弱，部分銷售給Ashley之產品毛利率低於本公司設定之最低標準，為提升整體營運效益，本公司決定停止生產相關低毛利產品，致使本期對Ashley之銷貨收入減少。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持續拓展新客戶，2024年度之銷貨集中風險較2023年度有所降低。本公司將持續積極開發潛力客戶並加強新產品研發，以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2018年為因應回臺申請第一上櫃而進行投資架構重組外，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他人之情形。

##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則位於馬來西亞，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 (2)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中華民國有許多不同之處，本公司雖已於不抵觸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之股東權益保障。

### (3) 有關本年報所作陳述之風險

#### A.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年報之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來自外部不同統計刊物，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外部資料陳述之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 B. 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年報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年報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 本年報參、營運概況之說明。

(B) 本年報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之若干陳述。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年報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

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年報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 (4) 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本公司除持有之子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資產及負債，因此獲利來源主要來自於營運子公司。本公司位於馬來西亞的子公司為集團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但是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發放當時當地國股利、營收匯回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

另本公司的子公司係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等。

本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因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尚無足以影響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為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而本公司之子公司TC符合前述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因而就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以下第(五)項之說明。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在當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公司主要營運主體為馬來西亞，茲將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主體於馬來西亞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稅務及風險因素等問題評估說明如下：

#### 1. 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 (1)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George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1986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的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本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臺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 (3) 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位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登記之公司，雖本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基於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為有管轄權之法院，且該判決係為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判定之金額的原則，開曼群島法院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中華民國）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



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 (4) 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位於中華民國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

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 (5) 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 2. 主要營運地國：馬來西亞

### (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馬來西亞作為出口導向的開放型經濟體，擁有多元化的產業結構及穩健的金融體系，在伊斯蘭金融領域居於全球領先地位。根據最新統計，2024年農業、工業與服務業對GDP的貢獻分別為6.3%、35.0%與58.7%。受惠於旅遊與出口逐步復甦、電動車與半導體等高附加價值產業的成長，以及政府財政支出的推動，馬來西亞2024年全年實質GDP成長率預估為5.1%。

展望未來，儘管政府積極推動投資與產業轉型，惟外部環境仍具挑戰，包括全球需求放緩、地緣政治風險、中美科技競爭升溫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轉向謹慎。國內方面，高家庭債務比率與生活成本壓力亦可能抑制私人消費動能。據預估，2025年與2026年馬來西亞實質GDP成長率將分別放緩至4.7%與4.5%。

財政政策方面，政府致力於實現中期財政整頓目標，2024年起陸續調整燃油與食物補貼政策、擴大稅基、提升公務員薪資結構，並加強反逃稅行動。

2024年財政赤字占GDP比率預估為4.4%，至2025年與2026年預期將降至3.7%與3.6%。這些措施預計將有效改善財政體質，提升政府支出效率，並為社會安全與基礎建設挹注更多資源。此外，馬來西亞也持續深化與東協、RCEP成員國以及中東地區的經貿合作，拓展新市場與新投資機會。

自2022年11月大選以來，由希望聯盟（PH）與馬來民族統一機構（UMNO）所組成的團結政府，在首相安華（Dato' Seri Anwar Ibrahim）領導下，施政方向穩定。聯合政府持續推行以強化財政、改善投資環境與促進社會公平為核心的政策，下屆全國大選預計於2027年舉行。

綜合而言，馬來西亞經濟在政策支持與產業升級推動下，具備中長期成長潛力，惟短期內仍須謹慎應對全球經濟不確定性與內部結構調整所帶來的挑戰。企業應審慎管理成本、靈活調整營運策略，並積極參與政府綠色與數位轉型政策所帶來的新商機。

##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 A. 外匯管制

根據馬來西亞國家銀行（BNM）於2025年2月27日發布之最新公告，該行為強化馬來西亞在全球供應鏈中的競爭地位，並營造有利於吸引外國直接投資（FDI）的營商環境，宣布進一步放寬外匯政策（Foreign Exchange Policy, FEP）。相關措施將自2025年4月15日正式生效，重點內容包括：

- 取消出口收益兌換比例限制：居民出口商得依自身實際外匯需求，自主決定其出口收益之兌換比例，不再受原有強制性比例限制。
- 允許以外幣結算國內貿易：涉及全球供應鏈業務之居民出口商，現可使用外幣與其他居民進行國內交易結算，以提升外匯風險管理彈性。
- 延長出口收益匯回期限：於特定情況下，居民出口商得將出口收益匯回期限延長至超過六個月，且無須事前取得中央銀行核准。
- 允許出口收益與外幣義務抵銷：居民企業可將出口收益直接抵銷符合條件的外幣義務，如來自同一國家的進口付款，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開放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居民企業可直接與非居民交易對手進行商品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強化商品價格風險之管理能力。

此外，BNM於2024年11月15日另宣布進一步放寬相關外匯政策，允許多邊開發銀行（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s, MDBs）及符合資格之非居民開發金融機構（Developme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DFIs）在馬來西亞投資於關鍵成長領域，如電子與電氣（E&E）產業、先進技術應用、永續發展項目及資料中心建設，進一步促進經濟結構轉型與外資流入。

## B. 租稅

截至2025年，马来西亚的企业所得税率维持在24%，并继续实施自2008年起的单一阶段课税制（Single Tier Tax System）。根据此制度，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即为最终税负，股东无需再为股息收入缴纳额外所得税。

在间接税方面，马来西亚自2018年9月1日起重新实施销售与服务税（SST），取代原有的消费税（GST）。2024年3月1日起，服务税税率由6%上调至8%，但特定服务领域如食品与饮料供应、物流服务、电信服务、泊车服务等仍维持6%的税率。此外，服务税的应税范围也有所扩大，涵盖了卡拉OK服务、非金融服务的经纪和承销服务、维护或修理服务、电子商务等。

根据《2024年财政预算案》，马来西亚政府计划自2024年8月起逐步实施电子发票（E-Invoicing）制度，目标是在2026年1月全面推行，营业额低于50万令吉的企业可获豁免。电子发票的实施旨在提高税收效率和透明度，减少逃税和骗税行为；相關推行時程如下所示：

推行時程	涉及企業	實施日期
第一階段	營業額1億令吉及以上的企業	1/8/2024
第二階段	營業額2500萬令吉及以上的企業	1/1/2025
第三階段	營業額50萬令吉及以上的企業	1/7/2025
第四階段	營業額介於15萬令吉至50萬令吉的企業	1/1/2026

## C. 社會保險及公積金

馬來西亞人口約3,000萬人，在東協主要國家中，除新加坡外，係人口最少者，為解決勞力缺乏問題，馬來西亞准許製造業及出口導向行業引進外勞，但須繳交人頭稅（每年約1,250馬幣），惟有逐年嚴加限制之趨勢。目前馬來西亞主要准許自印尼、泰國、柬埔寨、尼泊爾、緬甸、寮國、越南、菲律賓、印度、土庫曼、烏茲別克、哈薩克等國僱用外勞，並於2005年8月設立單一申辦窗口。據悉正式引進之外勞已由2000年之70萬人大幅增加至目前之235萬人，其中印尼因地理位置相近且語言相通，在外勞人數上佔多數。

### (A) 僱員公積金法

依據僱員公積金法，所有僱主與受僱員工須依據此法繳納僱員公積金，繳納比率由僱主按僱員月薪提撥，對於年齡少於60歲之員工：若員工薪水少於MYR5,000，僱主提撥比例為13%，若員工薪水高於MYR5,000則僱主提撥比例為12%；自2022年8月開始，對於年齡超過60歲之員工，僱主的提撥比例為4%。員工承擔部分，僱員需繳納11%，自

2022年8月開始，60歲以上的員工豁免繳納雇員公積金，非馬來西亞籍國民的僱員可豁免繳納。

根據最新的《僱員公積金（修正）法案 2025》，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EPF）計劃進行了以下重要更新：

1. 強制性外籍勞工繳納：自2025年第四季度起，外籍勞工及其雇主將被要求各自按月薪的2%繳納EPF。此前，外籍勞工的EPF繳納是自願性的。此舉旨在提升外籍勞工的社會保障，並與國際勞工標準接軌。
2. 賬戶重組：從2024年5月11日起，EPF會員的賬戶將重組為三個賬戶：75%的供款分配至「退休賬戶」，15%至「福祉賬戶」，10%至「靈活賬戶」。靈活賬戶允許會員隨時提取資金，以應對短期財務需求。

#### (B) 僱員社會保險法

社會保險機構（SOCSCO）依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險法，實施工傷保險計劃與失能養老金計劃，從2013年1月1日起，未達到60歲的員工，無論薪資金額，所有員工都需要繳納社會保險。社會保險金額為根據員工的薪資雇主負擔1.75%，員工負擔0.5%。60歲以上的員工或第一次註冊於SOCSCO時已經達到55歲的員工，工傷保險計劃—由僱主按僱員月薪的1.25%繳納，就員工因工作受傷而造成的傷殘或死亡，提供現金及醫療保障，惟該法僅涵蓋馬來西亞國民及永久居民。

工傷保險計劃—由僱主按僱員月薪的1.25%繳納，就員工因工作受傷而造成的傷殘或死亡，提供現金及醫療保障（只適用於60歲以上的員工或第一次註冊於SOCSCO時已經達到55歲的員工）。另外，失能養老金計劃—按僱員月薪的1%繳納，由僱主及僱員平均分攤，就年齡未達55歲的僱員，因任何原因而導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提供保障。

根據最新的《僱工社會保險（修正）法令 2024》（Act A1724），馬來西亞僱工社會保險計劃（SOCSCO）進行了以下重要更新：

1. 薪資投保上限提高：自2024年10月1日起，SOCSCO的薪資投保上限從每月MYR5,000提高至MYR6,000。這意味著雇主和員工的繳款將基於最高MYR6,000的薪資計算，以提供更全面的社會安全覆蓋範圍。
2. 繳款率調整：隨著薪資投保上限的提高，SOCSCO的繳款率也隨之調整。具體的繳款金額取決於僱員的實質工資水準。雇主和員工應參考SOCSCO發布的最新繳款表，以了解具體的繳款金額。
3. 涵蓋範圍擴大：根據新的修正案，SOCSCO的保障範圍擴展至所有僱員，包括合約制和臨時僱員。這項變更確保了更多類型的員工能夠享受社會保險的保障。

(3) 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馬來西亞法律意見略稱以：任何向中華民國法院取得之金錢給付判決，得於馬來西亞作為提起簡易判決訴訟之基礎請求執行，除非當事人提出以下抗辯：

- A. 該判決並非固定金額；
- B. 中華民國相關法院不具管轄權；
- C. 於中華民國進行之訴訟程序並未（向當事人）發出通知；
- D. 該判決牴觸馬來西亞之公共政策，或該判決係以詐術或違反自然正義原則之手段取得；
- E. 選擇中華民國法律為某一文件之準據法是為了規避其他法律，或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之選擇並非基於誠信原則，或係違反公共政策；
- F. 該判決係依據外國稅法或刑法作成之稅務或罰金或類似判決；
- G. 該判決係以詐欺方式取得；
- H. 該法院判決所授予之權利係非授予判決債權人；
- I. 該判決於上訴時遭駁回；或
- J. 該判決並非終局確定判決。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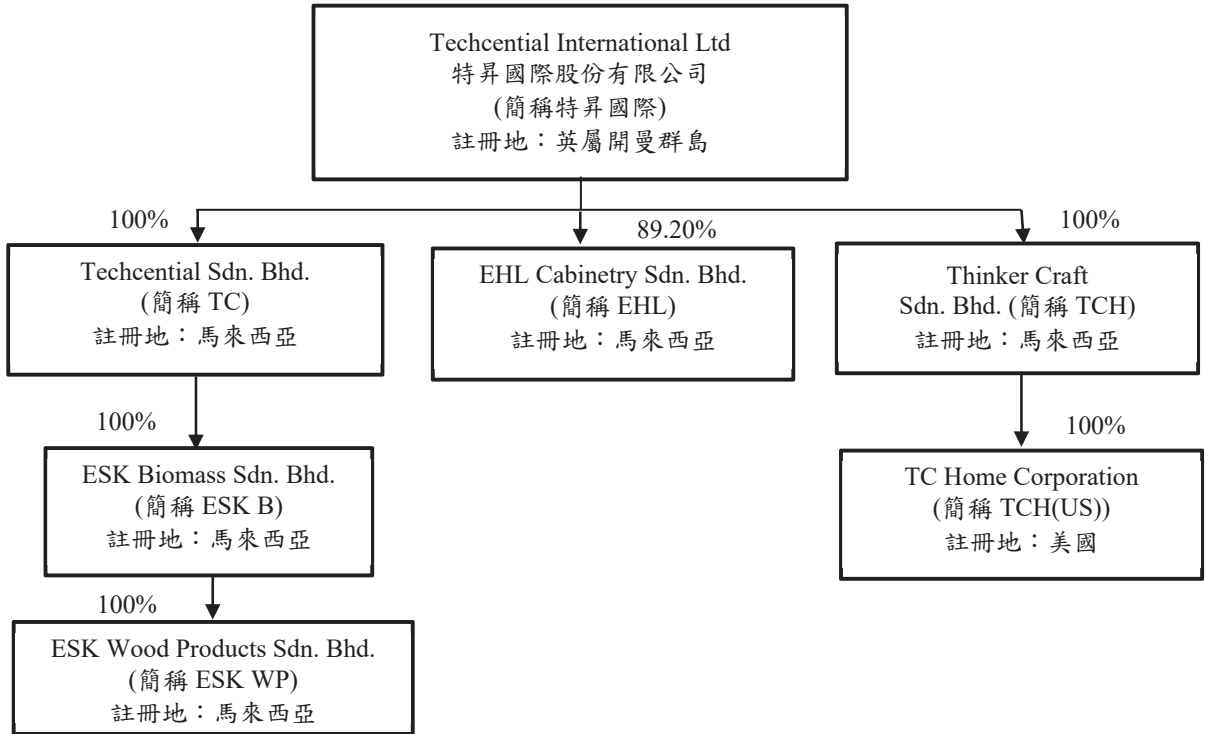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025年4月30日



####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5年4月30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TC	2001.6.11	PTD 4093 Kaw Perindustrian Parit Jamil, Pari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馬幣 10,000	美式木製寢室家具之研發及專業製造
TCH	2013.1.22	PTD 4093 Kaw Perindustrian Parit Jamil, Pari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馬幣 2,000	經營傢俱網絡銷售業務
TCH(US)	2015.8.20	c/o Isaacson Isaacson Sheriden Fountain & Leftwich, LLP, 804 Green Valley Road, Suite 200, Greensboro, Guilford County, North Carolina 27408.	美金 100 元	管理顧問
EHL	2016.5.20	PTD 4093 Kaw Perindustrian Parit Jamil, Pari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馬幣 16,000	廚房櫥櫃製造業務
ESK B	2018.9.01	No. 35, (1st Floor), Jalan Seroja 8, Taman Seroja, Jalan Abd. Jabar, Parit Jawa, 84150 Parit Jawa, Muar, Johor.	馬幣 8,000	橡膠木加工製造
ESK WP	2018.9.01	No. 35, (1st Floor), Jalan Seroja 8, Taman Seroja, Jalan Abd. Jabar, Parit Jawa, 84150 Parit Jawa, Muar, Johor.	馬幣 3,000	橡膠木加工製造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TC	2016	美式木製家具研發及專業製造	集團定位：專業生產製造，集團主要之營運據點。 業務政策：接受美國大型批發商及零售商之訂單生產製造美式木製寢室家具。
TCH	2016	經營網絡銷售業務	集團定位：網絡銷售業務。 業務政策：主要業務為經營傢俱網絡銷售。
TCH(US)	2016	管理顧問	集團定位：美國地區客戶收款及相關費用代付。 業務政策：配合集團業務重整，目前暫無營運。
EHL	2016	廚房櫥櫃製造業務	集團定位：廚房櫥櫃製造業務。 業務政策：為配合集團業務重整暫無營運。
ESK B	2018	橡膠木加工製造	集團定位：綠色燃料-木屑顆粒之生產製造。 業務政策：以集團內部所剩餘之橡膠木邊角料進行加工並製造為木屑顆粒。為配合集團業務重整暫無營運。
ESK WP	2018	橡膠木加工製造	集團定位：原材料(橡膠木)採購及加工銷售業務。 業務政策：主要業務為橡膠木的採購及加工銷售，並且將產品銷售給馬來西亞國內中小型家具製造廠。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25年4月30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echcential Sdn. Bhd.	董事	Eng Kai Pin	-	-
	董事	Eng Kai Jie	-	-
	董事	Eng Kai Jian	-	-
	總經理	Eng Kai Jian	-	-
Thinker Craft Sdn. Bhd.	董事	Eng Kai Pin	-	-
	董事	Eng Kai Jie	-	-
	董事	Eng Say Kaw	-	-
	總經理	Eng Kai Pin	-	-
TC Home Corporation	董事	Eng Kai Pin	-	-
	董事	Eng Kai Jie	-	-
EHL Cabinetry Sdn. Bhd.	董事	Eng Kai Pin	-	-
	董事	Eng Say Kaw	-	-
	董事	Eng Kai Jie	-	-
	董事	Lim Swee Soon	3,510,000	9.70%
	總經理	Eng Kai Jie	-	-
ESK Biomass Sdn. Bhd.	董事	Eng Kai Jie	-	-
	董事	Eng Xin Kai	-	-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	董事	Eng Kai Jie	-	-
	董事	Eng Xin Kai	-	-



(六)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仟元)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TC	MYR 10,000	718,134	160,189	557,945	1,051,990	26,232	17,490	不適用
TCH	MYR 2,000	821	132	689	-	(60)	(57)	不適用
TCH(US)	USD 100	1051	231	820	-	(7)	(7)	不適用
EHL	MYR 19,000	38,844	65,484	(26,640)	33,473	(13,719)	(60,155)	不適用
ESKB	MYR 8,000	36,373	3,401	32,972	1,039	(301)	583	不適用
ESKW	MYR 3,000	69,379	35,683	33,696	110,749	2,369	810	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上櫃承諾事項 2025 年第一季追蹤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 Techcential Sdn. Bhd. (下稱 T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 TC 持股，致本公司喪失對 TC 之實質控制力時，需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該案由第十屆董事會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提出提請批准，有關規定已提交 2018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討論。

四、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與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1. 就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之部分，由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第 19.6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p>2. 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第 19.6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重大</p>
<p>1. 公司章程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群島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 26.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得已發行之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p>	<p>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重大</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 變更章程</p> <p>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p> <p>2.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1) 變更章程 依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1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類股份之優先權，</p>	<p>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重大</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與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p>	<p>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p> <p>(2) 解散：          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議為之；惟，如公司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a) 款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之原因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p> <p>(3) 合併：          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p> <p>3.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p>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li> <li>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li> <li>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li> <li>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li> <li>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li> <li>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li> <li>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li> <li>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li> </ol>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監察人」之概念，且發行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監察人，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與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公司</p> <p>因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48.3條規定在開曼群島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a)或(b)收到股東之請求後30日內，如(i)董事會不為上述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p> <p>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提起訴訟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法院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p> <p>依開曼群島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p>	<p>權益無重大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與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1.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公司章程與差異原因</p> <p>惟，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p> <p>違反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且若因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p> <p>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群島公司一般均於其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p> <p>同樣的，由於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p> <p>就開曼群島法律言，由於章程係股東與發行公司間之協議，董事（就其擔任發行公司之董事身份者）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是以，開曼群島律師認為章程並未對董事產生拘束力。如公司欲使相關條款對董事產生契約效力者，開曼群島律師認為應將相關權利內容規範於與個別董事之契約內，例如服務合約。</p>	<p>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p>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股票代碼：6616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電話：(04)2260 589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52
(七)關係人交易	53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
4.主要股東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7~5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昇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昇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昇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特昇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傢俱製造及銷售，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170,877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23%，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特昇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特昇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按特昇集團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庫齡正確性。
- 瞭解特昇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昇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純怡



江家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0,919	36	\$ 55,41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	-	1,7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05,902	14	1,75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38	-	62,974	9
1220 存貨(附註六(五))	14,452	2	32,542	4
13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0,877	23	231	-
1410 預付款項	11,668	2	15,16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29	-	-	-
<b>流動資產合計</b>	<u>574,685</u>	<u>77</u>	<u>181,935</u>	<u>24</u>
<b>非流動資產：</b>				
15xx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九)、(十一)及八)	-	-	7,011	1
15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九)、(十一)、七及八)	121,659	16	5,10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七)及(十))	8,331	1	181,935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85	-	2,3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4,197	5	97,952	1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六))	433	-	13,88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637	1	6,980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73,442</u>	<u>23</u>	<u>128,860</u>	<u>17</u>
<b>資產總計</b>	<u>748,127</u>	<u>100</u>	<u>310,795</u>	<u>41</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二)、(六)、(九)、(十)及八)	21xx		2,322	-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2100		97,952	13
21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二)及(十二))	2110		13,882	2
212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六)、(十一)、七及八)	2120		6,980	1
21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130		3,616	-
21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140		4,108	1
21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0		128,860	17
<b>流動負債合計</b>	<u>248,001</u>	<u>31</u>	<u>181,935</u>	<u>24</u>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670</u>	<u>-</u>	<u>1,572</u>	<u>-</u>
<b>負債總計</b>	<u>250,671</u>	<u>33</u>	<u>183,507</u>	<u>24</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五)及(十六))：</b>				
31xx 普通股股本	31xx		354,785	47
3200 資本公積	3200		98,252	13
3300 保留盈餘	3300		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20,58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48,413)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27,744)	(3)
3400 其他權益	3400		18,545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629)	-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1		14,916	2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b>	<u>36xx</u>	<u>100</u>	<u>440,209</u>	<u>59</u>
<b>非控制權益</b>	<u>3xxx</u>	<u>-</u>	<u>(2,877)</u>	<u>-</u>
<b>權益總計</b>	<u>748,127</u>	<u>100</u>	<u>794,58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748,127</u>	<u>100</u>	<u>794,585</u>	<u>100</u>



董事長：黃凱減



經理人：黃凱減

(華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164,364	100	1,009,7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十)、(十三)、七及十二)	<u>1,027,517</u>	<u>88</u>	<u>909,434</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136,847</u>	<u>12</u>	<u>100,364</u>	<u>1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4,588	5	54,226	5
6200 管理費用	64,776	6	60,92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38	1	10,66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u>(739)</u>	<u>-</u>	<u>18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31,563</u>	<u>12</u>	<u>126,004</u>	<u>1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284</u>	<u>-</u>	<u>(25,64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七)、(十)、(十二)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4,969	1	1,204	-
7010 其他收入	1,762	-	3,7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606)	(4)	(2,288)	-
7050 財務成本	<u>(7,091)</u>	<u>(1)</u>	<u>(10,27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966)</u>	<u>(4)</u>	<u>(7,597)</u>	<u>(1)</u>
7900 稅前淨損	(47,682)	(4)	(33,237)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u>7,228</u>	<u>1</u>	<u>(7,044)</u>	<u>-</u>
8200 本期淨損	<u>(54,910)</u>	<u>(5)</u>	<u>(26,193)</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82	4	(24,875)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8,682</u>	<u>4</u>	<u>(24,875)</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228)</u>	<u>(1)</u>	<u>(51,068)</u>	<u>(5)</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413)	(4)	(23,77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6,497)</u>	<u>(1)</u>	<u>(2,419)</u>	<u>-</u>
	<u>\$ (54,910)</u>	<u>(5)</u>	<u>(26,193)</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2	-	(48,42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6,440)</u>	<u>(1)</u>	<u>(2,643)</u>	<u>-</u>
	<u>\$ (6,228)</u>	<u>(1)</u>	<u>(51,068)</u>	<u>(5)</u>
本公司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1.39)</u>		<u>(0.78)</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u>\$ (1.39)</u>		<u>(0.78)</u>	

董事長：黃凱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凱傑



會計主管：陳國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6,342	76,452	30,308	31,232	61,624	-	418,989	6,206	425,1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24,879)	24,87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64)	(2,864)	-	(2,864)	-	(2,864)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317	-	-	(14,317)	(14,317)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8,658	-	-	-	-	8,658	-	8,658	
本期淨損	-	-	-	(23,774)	(23,774)	-	(23,774)	(2,419)	(26,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651)	-	(24,651)	(224)	(24,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74)	(23,774)	-	(48,425)	(2,643)	(51,068)	
現金增資	41,660	8,105	-	-	-	-	49,765	-	49,7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99	-	-	-	-	1,499	-	1,49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2,319	94,714	5,429	15,156	20,669	(30,080)	427,622	3,563	431,1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5,156	(15,156)	-	-	-	-	-	
本期淨損	-	-	-	(48,413)	(48,413)	-	(48,413)	(6,497)	(54,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625	48,625	57	48,6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413)	(48,413)	-	212	(6,440)	(6,2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966	2,891	-	-	-	-	11,857	-	11,8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00	647	-	-	-	(3,629)	518	-	51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4,785	98,252	20,585	(48,413)	(27,744)	18,545	440,209	(2,877)	437,332	



董事長：黃凱斌

(華夏國際) 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凱傑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稅前淨損	\$ (47,682)	(33,2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233	36,185
攤銷費用	46	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39)	1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115	8,136
利息費用	7,091	10,279
利息收入	(4,969)	(1,2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8	1,4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8	(13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1,140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1,16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664	-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5	-
租賃修改利益	(265)	(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4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327	56,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6	602
應收帳款	5,210	(33,239)
其他應收款	(15)	375
存貨	20,572	33,734
預付款項	10,563	(3,908)
其他流動資產	1,833	2,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379	(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737)	(6,729)
合約負債	(299)	(4,348)
應付帳款	(18,297)	47,424
其他應付款	(5,886)	9,315
其他流動負債	2,569	2,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650)	48,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729	48,149
調整項目合計	99,056	104,1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374	70,923
收取之利息	4,939	1,236
支付之利息	(4,674)	(6,714)
支付之所得稅	(6,209)	(13,57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45,430</b>	<b>51,87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97)	(11,2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32	5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73	3,834
取得無形資產	(121)	(12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93)	828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3,098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7,017</b>	<b>(6,18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49,283	5,733
短期借款減少	(142,232)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16,680
償還公司債	(1,100)	(119,889)
舉借長期借款	6,588	3,515
償還長期借款	(13,829)	(20,002)
租賃本金償還	(25,305)	(24,01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0	(495)
發放現金股利	-	(2,864)
現金增資	-	49,76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6,505)</b>	<b>8,430</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256	(17,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198	36,7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721	172,9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919	209,721

董事長：黃凱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凱傑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股票上櫃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與Techcential Sdn. Bhd.(以下簡稱TC)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並於十二月向TC購入TC Home Sdn. Bhd.(以下簡稱TCH)100%股份，本公司成為TC及TCH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開始於櫃買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傢俱之製造及銷售、橡膠木買賣及燃料之製造及銷售、機器設備出租，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 <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 <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 </ul>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二)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作為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以下簡稱 TC)	傢俱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Thinker Craft Sdn. Bnd.(以下簡稱TCH)(註)	傢俱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HL Cabinetry Sdn. Bhd.(以下簡稱EHL)	廚房櫥櫃製造及銷售	89.20 %	89.20 %	
TC	ESK Biomass Sdn. Bhd.(以下簡稱ESKB)	燃料製造、銷售及出租設備	100.00 %	100.00 %	
TCH	TC Home Corporation(以下簡稱TCH(US))	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ESKB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以下簡稱ESKW)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100.00 %	100.00 %	

註：TC Home Sdn. Bhd.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更名為Thinker Craft Sdn. Bnd.。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他係認列於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債務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部份機器設備、房屋及建築租賃之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2.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為三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營業補助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之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股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存貨評價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現金	\$ 387	50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10,087	209,213
定期存款	<u>60,445</u>	<u>-</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70,919</u>	<u>209,72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外幣選擇權合約：

113.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 負債
買入選擇權	USD 300	美元兌馬幣	114.1.3~114.2.3	\$ <u>(143)</u>

112.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 資產
買入選擇權	USD 1,100	美元兌馬幣	113.1.10~113.3.19	\$ <u>942</u>

遠期外匯合約：

113.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 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050	美元兌馬幣	114.1.2~114.3.12	\$ <u>(1,599)</u>

合併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u>(2,322)</u>	<u>(1,572)</u>
流    動	\$ -	-
非流動	<u>(2,322)</u>	<u>(1,572)</u>
合    計	\$ <u>(2,322)</u>	<u>(1,572)</u>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因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而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二)。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3.12.31</u>	<u>112.12.31</u>
受限制定期存款	\$ <u>-</u>	<u>3,825</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上述之情事。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帳款	\$ 109,849	114,678
減：備抵損失	<u>(3,947)</u>	<u>(4,305)</u>
	<u>\$ 105,902</u>	<u>110,37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傢俱(包含寢俱及廚房櫥櫃)製造及銷售營運主體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3.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67,172	0.29	198
逾期30天以下	10,435	0.54	56
逾期31~60天	244	2.87	7
逾期61~90天	465	12.47	58
逾期91天以上	<u>6</u>	<u>100.00</u>	<u>6</u>
	<u>\$ 78,322</u>		<u>325</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7,919	0.01	6
逾期30天以下	8,140	0.09	7
逾期91天以上	984	100	984
	<u>\$ 67,043</u>		<u>997</u>

上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未包含合併公司對某一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20,300千元。因評估對其之收回情況不穩定，故不擬列入合併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已提列備抵損失金額計452千元，並已投保信用保險。前述應收帳款20,300千元已於期後全數收回，合併公司評估尚無重大之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橡膠木加工及銷售營運主體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594	0.15	26
逾期30天以下	6,782	0.41	28
逾期31~60天	1,482	1.01	15
逾期61~90天	1,742	2.47	43
逾期91~120天	308	3.90	12
逾期181~210天	154	21.43	33
逾期365天以上	281	100.00	281
	<u>\$ 28,343</u>		<u>438</u>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292	0.18	20
逾期30天以下	6,229	0.48	30
逾期31~60天	4,242	1.23	52
逾期61~90天	1,529	2.88	44
逾期91~120天	837	4.66	39
逾期151~180天	225	13.33	30
	<u>\$ 24,354</u>		<u>215</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燃料製造、銷售及出租設備營運主體應收帳款之金額金額3,184千元，上述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評估有證據顯示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故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燃料製造、銷售及出租設備營運主體應收帳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3	1.94	2
逾期30天以下	131	4.58	6
逾期31~60天	121	5.79	7
逾期365天以上	2,626	100.00	2,626
	<u>\$ 2,981</u>		<u>2,641</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4,305	4,310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39)	188
外幣換算損益	381	(193)
期末餘額	<u>\$ 3,947</u>	<u>4,305</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u>\$ 138</u>	<u>93</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五)存 貨

	113.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及呆滯損失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52,645	7,587	45,058
在 製 品	31,555	459	31,096
半 成 品	44,193	8,185	36,008
製 成 品	64,057	5,342	58,715
	<u>\$ 192,450</u>	<u>21,573</u>	<u>170,877</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及呆滯損失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79,859	7,745	72,114
在 製 品	52,802	2,016	50,786
半 成 品	29,320	11,405	17,915
製 成 品	63,054	12,420	50,634
	<u>\$ 225,035</u>	<u>33,586</u>	<u>191,449</u>

合併公司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33,586	48,102
本期迴升利益	(14,588)	(12,658)
匯率影響數	2,575	(1,858)
期末餘額	<u>\$ 21,573</u>	<u>33,58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除出售存貨之銷貨成本外，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之其他項目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備抵迴升利益	\$ (14,588)	(12,658)
下腳收入	(1,037)	(492)
存貨報廢損失	12,634	2,654
未分攤製造費用	17,335	2,821
存貨盤虧(盈)	(41)	491
	<u>\$ 14,303</u>	<u>(7,184)</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並無設定質押擔保。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707	99,257	99,006	36,744	10,422	22,018	1,273	285,427
增 添	-	929	169	5,847	752	148	1,547	9,392
處 分	-	(10,488)	(9,091)	(1,736)	(489)	(3,163)	-	(24,967)
重分類(註)	-	335	8,124	2,380	(425)	40	-	10,454
匯率影響數	1,599	9,095	9,440	3,801	990	1,976	190	27,0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8,306</u>	<u>99,128</u>	<u>107,648</u>	<u>47,036</u>	<u>11,250</u>	<u>21,019</u>	<u>3,010</u>	<u>307,39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473	84,747	94,399	34,817	10,633	21,441	20,185	283,695
增 添	-	5,748	-	4,240	1,183	1,559	1,094	13,824
處 分	-	-	(726)	(2,317)	(923)	(12)	-	(3,978)
重分類(註)	-	12,846	9,648	1,600	-	-	(19,485)	4,609
匯率影響數	(766)	(4,084)	(4,315)	(1,596)	(471)	(970)	(521)	(12,72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6,707</u>	<u>99,257</u>	<u>99,006</u>	<u>36,744</u>	<u>10,422</u>	<u>22,018</u>	<u>1,273</u>	<u>285,42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1,390	55,423	28,137	9,041	19,436	-	153,427
本年度折舊	-	2,721	6,625	4,266	783	1,510	-	15,905
減損損失	-	8,640	7,486	-	62	143	-	16,331
處 分	-	(10,483)	(5,965)	(1,736)	(489)	(3,164)	-	(21,837)
重分類(註)	-	(7)	4,525	2,380	(405)	(4)	-	6,489
匯率影響數	-	3,998	5,857	2,908	864	1,796	-	15,42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6,259</u>	<u>73,951</u>	<u>35,955</u>	<u>9,856</u>	<u>19,717</u>	<u>-</u>	<u>185,73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0,796	50,933	27,078	9,422	16,998	-	145,227
本年度折舊	-	2,431	6,207	3,488	949	3,255	-	16,330
處 分	-	-	(332)	(2,317)	(916)	(8)	-	(3,573)
重分類(註)	-	-	984	1,120	-	-	-	2,104
匯率影響數	-	(1,837)	(2,369)	(1,232)	(414)	(809)	-	(6,66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1,390</u>	<u>55,423</u>	<u>28,137</u>	<u>9,041</u>	<u>19,436</u>	<u>-</u>	<u>153,427</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8,306</u>	<u>52,869</u>	<u>33,697</u>	<u>11,081</u>	<u>1,394</u>	<u>1,302</u>	<u>3,010</u>	<u>121,65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6,707</u>	<u>57,867</u>	<u>43,583</u>	<u>8,607</u>	<u>1,381</u>	<u>2,582</u>	<u>1,273</u>	<u>132,000</u>

註：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自預付設備款轉入之成本金額分別為413千元及0元，自使用權資產轉入之成本及累計折舊金額分別為10,504千元、6,905千元及4,609千元、2,104千元，重分類轉入費用之成本累折分別為463千元、416千元及0千元、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公司廚房櫥櫃製造及銷售營運主體現金產生單位持續產生虧損，故合併公司對該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測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估計數，將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為減損損失並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使用稅前折現率12.32%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產業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受測資產帳面金額高於可回收金額計16,331千元並認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已將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4	53,119	60,664	2,267	116,184
增 添	-	5,709	-	-	5,709
處分(出售及報廢)	-	-	(22,445)	-	(22,445)
處分(租約到期及提前終止合 約)	-	(28,324)	-	-	(28,324)
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	(8,124)	(2,380)	(10,5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4,093	4,466	113	8,68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u>	<u>34,597</u>	<u>34,561</u>	<u>-</u>	<u>69,30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0	62,301	66,530	4,011	132,982
增 添	-	5,993	-	-	5,993
處分(租約到期及提前終止合 約)	-	(12,573)	-	-	(12,573)
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	(3,009)	(1,600)	(4,6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2,602)	(2,857)	(144)	(5,60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u>	<u>53,119</u>	<u>60,664</u>	<u>2,267</u>	<u>116,184</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0	35,349	22,790	1,889	60,088
本期折舊	47	13,439	3,445	397	17,328
減損損失(註)	-	-	26,333	-	26,333
處分(出售及報廢)	-	-	(18,184)	-	(18,184)
處分(租約到期及提前終止合 約)	-	(23,038)	-	-	(23,038)
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	(4,525)	(2,380)	(6,9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2,963	2,288	94	5,35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u>	<u>28,713</u>	<u>32,147</u>	<u>-</u>	<u>60,97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	30,102	18,513	2,513	51,144
本期折舊	46	13,038	6,175	596	19,855
處分(租約到期及提前終止合 約)	-	(6,339)	-	-	(6,339)
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	(984)	(1,120)	(2,1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1,452)	(914)	(100)	(2,46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0</u>	<u>35,349</u>	<u>22,790</u>	<u>1,889</u>	<u>60,088</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3</u>	<u>5,884</u>	<u>2,414</u>	<u>-</u>	<u>8,33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4</u>	<u>17,770</u>	<u>37,874</u>	<u>378</u>	<u>56,096</u>

註：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廚房櫥櫃製造及銷售營運主體現金產生單位使用權資產－機器設備評估受測資產帳面金額高於可回收金額計26,333千元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44
本期增加		121
匯率影響數		<u>7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942</u></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01
增 添		124
處 分		(49)
匯率影響數		<u>(3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744</u></u>
攤 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46
本期攤銷		46
匯率影響數		<u>6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757</u></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01
本期攤銷		24
處 分		(49)
匯率影響數		<u>(3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646</u></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185</u></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98</u></u>

(九)短期借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u>55,417</u></u>	<u><u>48,366</u></u>
尚未使用額度	\$ <u><u>173,630</u></u>	<u><u>63,148</u></u>
利率區間(%)	<u><u>3.55~4.25</u></u>	<u><u>3.92~4.09</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流 動	\$ 15,162	23,766
非 流 動	<u>3,616</u>	<u>17,295</u>
合 計	<u>\$ 18,778</u>	<u>41,06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903</u>	<u>3,05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54</u>	<u>372</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2,157)	(3,4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u>(25,305)</u>	<u>(24,01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7,462)</u>	<u>(27,439)</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生產廠房，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生產廠房則為二至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七年間。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機器及運輸設備所有權無償轉換為合併公司所有。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份機器設備、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為逐月簽約，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b>113.12.31</b>				
	幣 別	利率區間 (%)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馬幣	2.45~5.53	115.4.18~118.12.12	\$ 19,419
租賃公司擔保借款	馬幣	3.60	115.9.2	1,474
小 計				20,89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011
合 計				<u>\$ 13,88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705</u>

<b>112.12.31</b>				
	幣 別	利率區間 (%)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馬幣	2.46~6.56	115.2.15~118.2.1	\$ 16,307
租賃公司擔保借款	馬幣	3.60	115.9.2	2,047
租賃公司擔保借款	美金	4.73~5.46	113.5.25	7,386
小 計				25,7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307
合 計				<u>\$ 13,43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b>113.12.31</b>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合 計
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20,000	120,000	240,000
減：發行轉換公司債折價金額	6,127	10,416	16,543
承銷費用	<u>3,212</u>	<u>3,032</u>	<u>6,244</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110,661	106,552	217,213
應付公司債折價累計攤銷數	6,136	3,097	9,233
應付公司債賣回及轉換沖轉折價金額	3,203	1,303	4,506
減：累積已賣回金額	118,700	-	118,7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200	13,000	13,200
累積已償還金額	<u>1,100</u>	<u>-</u>	<u>1,1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97,952</u>	<u>97,952</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第二次	第三次	合計
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20,000	120,000	240,000
減：發行轉換公司債折價金額	6,127	10,416	16,543
承銷費用	<u>3,212</u>	<u>3,032</u>	<u>6,244</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110,661	106,552	217,213
應付公司債折價累計攤銷數	6,136	716	6,852
應付公司債賣回沖轉折價金額	3,178	-	3,178
減：累積已賣回金額	118,700	-	118,7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u>200</u>	<u>-</u>	<u>2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075</u>	<u>107,268</u>	<u>108,343</u>

合併公司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除息基準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60元。

合併公司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日(除息基準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4.50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21,578千元，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二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113,873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賣回權及贖回權)	613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u>7,092</u>
	<u>\$ 121,57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後，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發行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20,000千元，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三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109,584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賣回權及贖回權)	1,512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u>8,904</u>
	<u>\$ 120,000</u>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 票面利率：0%。
- (2) 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止)。
- (3)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合併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4) 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年二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止，依轉換辦法向合併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 (5) 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年二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6)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回，賣回金額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0.5%)；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2.80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合併公司應依合併公司國內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轉換辦法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及一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止)。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合併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4)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止，依轉換辦法向合併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 (5)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七年八月十二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日)及屆滿四年之日(民國一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回，賣回金額分別為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1.51%(賣回年收益率0.50%)；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2%(賣回年收益率0.5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4.80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合併公司應依合併公司國內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轉換辦法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合計
期初餘額	\$ 1,572	1,641	-	1,641
加：本期新增	-	-	1,512	1,512
加：本期評價損失	910	2,714	102	2,816
減：承銷費用	-	-	(42)	(42)
減：本期賣回	-	(4,355)	-	(4,355)
減：本期轉換	(160)	-	-	-
期末餘額	\$ <u>2,322</u>	<u>-</u>	<u>1,572</u>	<u>1,572</u>

3. 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其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第二次	第三次	合計	第二次	第三次	合計
期初餘額	\$ 63	8,658	8,721	6,881	-	6,881
加：本期新增	-	-	-	-	8,904	8,904
減：承銷費用	-	-	-	-	(246)	(246)
減：本期轉換	-	(938)	(938)	-	-	-
減：本期賣回	-	-	-	(6,818)	-	(6,818)
減：本期償還	(63)	-	(63)	-	-	-
期末餘額	\$ <u>-</u>	<u>7,720</u>	<u>7,720</u>	<u>63</u>	<u>8,658</u>	<u>8,721</u>

(十三)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馬來西亞公司依據馬來西亞勞工公積金制度規定之退休金提撥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其提撥比例為12%，若每月所得低於5,000馬幣，提撥比例則為13%，若員工年齡超過60歲，提撥比率則減半。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之金額專戶儲存於各員工之獨立帳戶，並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採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合併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1,509	1,494
營業費用	5,066	4,693
	\$ <u>6,575</u>	<u>6,187</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2,498	1,00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u>(466)</u>	<u>(4,339)</u>
	<u>2,032</u>	<u>(3,33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5,196</u>	<u>(3,70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228</u>	<u>(7,04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損	<u>\$ (47,682)</u>	<u>(33,237)</u>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327)	(3,594)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592	853
前期高估數	(466)	(4,33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5,440	3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1,011)</u>	<u>-</u>
合 計	<u>\$ 7,228</u>	<u>(7,04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3,405	25,200
課稅損失	<u>75,029</u>	<u>7,830</u>
	<u>\$ 98,434</u>	<u>33,030</u>

依馬來西亞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公布之金融法案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以前年度經申報稅捐稽徵機關之虧損，得自未來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最後得扣除年度皆為民國一一七年。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起，經申報稅捐稽徵機關之虧損，亦得自未來年度之純益扣除，得扣除之年限為十年。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ESKB：		
民國一〇八年度	\$ 2,319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3,75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1,380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335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5,445	民國一二三年度
TCH：		
民國一一一年度	45	民國一二一年度
EHL：		
民國一一三年度	61,754	民國一二三年度
	<u>\$ 75,029</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存貨 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耐 用年限	其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400	8,054	12,985	8,254	7,926	37,619
貸記(借記)損益表	3	(2,727)	11	107	(4,114)	(6,720)
匯率影響數	39	651	1,242	795	571	3,29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442	5,978	14,238	9,156	4,383	34,197
民國113年1月1日	\$ 369	11,537	9,250	5,918	2,968	30,042
貸記(借記)損益表	48	(3,038)	4,225	2,648	5,192	9,075
匯率影響數	(17)	(445)	(490)	(312)	(234)	(1,49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00	8,054	12,985	8,254	7,926	37,6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耐 用年限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1,844)	(5,986)	(7,830)
貸記損益表	535	989	1,524
匯率影響數	(153)	(521)	(674)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462)	(5,518)	(6,980)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耐用年限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173)	(1,516)	(2,689)
借記損益表	(738)	(4,628)	(5,366)
匯率影響數	67	158	22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844)</u>	<u>(5,986)</u>	<u>(7,830)</u>

3.所得稅之徵收及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他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情形如下：

(1)馬來西亞：

A.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稅捐及免稅額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B.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皆為24%，若符合稅法規定條件，則享有特定之租稅優惠。

(2)美 國：

依美國聯邦政府稅法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聯邦政府稅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適用稅率皆為21%，北卡羅來納州稅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適用稅率皆為2.5%。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向該國家之當地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5,479千股及34,232千股。所有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34,232	28,634
現金增資	-	4,166
盈餘轉增資	-	1,432
轉換公司債轉換	897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0	-
期末餘額	<u>35,479</u>	<u>34,232</u>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897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8,966千元。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5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3,5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公開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計4,166千股，每股發行價格12.00元，股款總額49,992千元，扣除發行成本227千元及股本41,660千元，差額8,105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51441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4,317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431,711股，並決議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66,438	62,60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196	3,196
股份基礎給付	5,101	4,45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7,720	8,721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失效	<u>15,797</u>	<u>15,734</u>
	<u>\$ 98,252</u>	<u>94,714</u>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1)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2)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及(3)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董事會得決議是否合併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年度決算虧損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特定市場客製化產品之業者，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1)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除依金管會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分配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11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864
股票	<u>14,317</u>
合計	<u>\$ 17,181</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不擬分派股利。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激勵優秀員工留任本公司，全數以無償配發予員工之方式授予供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至少滿二年或以上之全職員工，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存續期間預計為四年。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u> <u>限制員工</u> <u>權利股票計劃</u>
給與日	113.9.11
給與數量(千股)	350
授予對象	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至少滿二年或以上之全職員工
既得條件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50%股份比例，獲配屆滿四年，可既得50%股份比例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單位：千單位 <u>113.12.31年度</u> <u>第一次</u> <u>授與數量</u>
1月1日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數量	350
本期既得數量	-
本期喪失數量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350</u></u>

3.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現金增資保</u> <u>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12.9.18
給與數量(股)	624,900
合約期間(年)	0.1562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既取得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12.00	624,900
本期執行數量	12.00	(624,9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5.員工認股權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2.40
執行價格	12.0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562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1.16

6.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所產生之費用	\$ 518	-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1,499
合計	\$ 518	1,499

(十七)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48,413)	(23,77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883	30,625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39)	(0.78)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係潛在普通股，惟具反稀釋作用，故未揭露其影響數。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合 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1,028,897	14,335	-	-	1,043,232
馬來西亞	6,266	4,383	92,617	1,039	104,305
其他國家	16,827	-	-	-	16,827
	<u>\$ 1,051,990</u>	<u>18,718</u>	<u>92,617</u>	<u>1,039</u>	<u>1,164,36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寢俱製造及銷售	\$ 1,055,030	-	-	-	1,055,030
廚房櫥櫃製造及銷售	-	18,718	-	-	18,718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	-	92,670	-	92,670
租賃收入	-	-	-	1,125	1,12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40	-	53	86	3,179
營業收入淨額	<u>\$ 1,051,990</u>	<u>18,718</u>	<u>92,617</u>	<u>1,039</u>	<u>1,164,364</u>
	112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841,174	69,190	-	-	910,364
馬來西亞	5,492	3,121	56,330	1,280	66,223
中 國	16,631	-	-	-	16,631
其他國家	16,580	-	-	-	16,580
	<u>\$ 879,877</u>	<u>72,311</u>	<u>56,330</u>	<u>1,280</u>	<u>1,009,79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寢俱製造及銷售	\$ 883,070	-	-	-	883,070
廚房櫥櫃製造及銷售	-	73,243	-	-	73,243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	-	56,553	-	56,553
租賃收入	-	-	-	1,307	1,30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93	932	223	27	4,375
營業收入淨額	<u>\$ 879,877</u>	<u>72,311</u>	<u>56,330</u>	<u>1,280</u>	<u>1,009,798</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3.12.31</u>	<u>112.12.31</u>	<u>112.1.1</u>
應收帳款	\$ 109,849	114,678	81,632
減：備抵損失	<u>3,947</u>	<u>4,305</u>	<u>4,310</u>
合 計	<u>\$ 105,902</u>	<u>110,373</u>	<u>77,322</u>
合約負債	<u>\$ 1,750</u>	<u>2,049</u>	<u>6,397</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695千元及6,114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係為稅後淨損，故不擬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董事會議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4,969</u>	<u>1,204</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保險理賠收入	\$ 945	2,543
政府補助款	-	249
其 他	<u>817</u>	<u>974</u>
合 計	<u>\$ 1,762</u>	<u>3,766</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98)	130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1,163)	-
租賃修改利益	265	10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842)	8,0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評價損失淨額	(7,115)	(8,136)
減損損失	(42,664)	-
贖回公司債損失	(25)	-
其他損失	(664)	(2,394)
合 計	<u>\$ (52,606)</u>	<u>(2,288)</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07)	(3,824)
租賃負債	(1,903)	(3,054)
公 司 債	(2,381)	(3,401)
合 計	<u>\$ (7,091)</u>	<u>(10,279)</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顯著，其中主要三大客戶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43,775千元及80,897千元，佔期末應收帳款淨額比率分別約41%及73%。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	超過5年
<b>11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5,417	55,676	55,676	-	-
應付帳款	62,974	62,974	62,974	-	-
其他應付款	32,542	32,542	32,542	-	-
長期借款	20,893	22,679	7,928	14,751	-
租賃負債	18,778	19,513	15,799	3,714	-
應付公司債(含衍生金融負債)	100,274	109,161	-	109,161	-
	<u>290,878</u>	<u>-</u>	<u>174,919</u>	<u>127,626</u>	<u>-</u>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75,349)	(75,349)	-	-
流出	1,742	77,091	77,091	-	-
	<u>1,742</u>	<u>1,742</u>	<u>1,742</u>	<u>-</u>	<u>-</u>
	<u>\$ 292,620</u>	<u>304,287</u>	<u>176,661</u>	<u>127,626</u>	<u>-</u>
<b>11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366	48,658	48,658	-	-
應付帳款	81,271	81,271	81,271	-	-
其他應付款	40,397	40,397	40,397	-	-
長期借款	25,740	27,244	13,287	13,779	178
租賃負債	41,061	43,435	25,563	17,872	-
應付公司債(含衍生金融負債)	109,915	123,535	1,111	122,424	-
	<u>\$ 693,500</u>	<u>729,080</u>	<u>420,574</u>	<u>308,150</u>	<u>35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916	32.85	161,458	7,004	30.74	215,3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4	32.85	4,062	389	30.74	11,96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及馬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94千元及508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42)千元及8,00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之利率暴險主要來自利率變動所致。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約763千元及703千元。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0,919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05,902	-	-	-	-
其他應收款	138	-	-	-	-
存出保證金	8,637	-	-	-	-
合計	<u>\$ 385,596</u>	<u>-</u>	<u>-</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064	-	4,064	-	4,0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5,417	-	-	-	-
應付帳款	62,974	-	-	-	-
其他應付款	32,542	-	-	-	-
長期借款	20,893	-	-	-	-
租賃負債	18,778	-	-	-	-
應付公司債	97,952	-	-	-	-
小計	<u>288,556</u>	<u>-</u>	<u>-</u>	<u>-</u>	<u>-</u>
合計	<u>\$ 292,620</u>	<u>-</u>	<u>4,064</u>	<u>-</u>	<u>4,064</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942	-	942	-	9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9,72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5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10,373	-	-	-	-
其他應收款	93	-	-	-	-
存出保證金	17,910	-	-	-	-
小計	341,922	-	-	-	-
合計	\$ 342,864	-	942	-	9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572	-	1,572	-	1,5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8,366	-	-	-	-
應付帳款	81,271	-	-	-	-
其他應付款	40,397	-	-	-	-
長期借款	25,740	-	-	-	-
租賃負債	41,061	-	-	-	-
應付公司債	108,343	-	-	-	-
小計	345,178	-	-	-	-
合計	\$ 346,750	-	1,572	-	1,572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短期借款等。

(B) 應付公司債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惟該公司債價值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利率為準。惟因長期借款大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租賃負債則以合約當時簽訂之固定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 B.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交易銀行之遠期匯率評價，外幣選擇權合約係依交易銀行提供之Black-Sholes模型評價，應付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係依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估計公平價值，其評價模型為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係使用包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之市場基礎可觀察輸入值以反應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 (二十二) 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面臨之風險，並透過適當之控管程序以確保風險控制之有效性。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到管理階層之監督且受合併公司之內部政策所規範，以求降低合併公司面臨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有從事任何投機性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管理階層定期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之報告。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客戶之帳款。

####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及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其信用額度之使用。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授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階層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合併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93,335千元及63,148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受管理階層之監控。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馬幣。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馬來西亞政府規定，當地企業發生外匯交易時，持有外幣部分之75%需換匯成馬幣，上述政策對合併公司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合併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於本附註之利率分析說明。該金融負債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三)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b>113.12.31</b>	<b>112.12.31</b>
負債	<b>\$ 310,795</b>	<b>363,400</b>
資本總額	<b>\$ 437,332</b>	<b>431,185</b>
負債資本比率	<b>71.07 %</b>	<b>84.28 %</b>

###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及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請詳附註六(七)、(十)及(十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現金 流量	本期 新增合約	本期到期 及終止合約	公司債 轉 換	贖回公司 債沖轉折價		
	<b>113.1.1</b>								<b>113.12.31</b>
長期借款	\$ 25,740	(7,241)	-	-	-	-	-	2,394	20,893
短期借款	48,366	7,051	-	-	-	-	-	-	55,417
租賃負債	41,061	(25,305)	5,709	(5,551)	-	-	-	2,864	18,778
應付公司債	108,343	(1,100)	-	-	(11,697)	25	2,381	-	97,952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b>\$ 223,510</b>	<b>(26,595)</b>	<b>5,709</b>	<b>(5,551)</b>	<b>(11,697)</b>	<b>25</b>	<b>2,381</b>	<b>5,258</b>	<b>193,040</b>

			非現金之變動						
			現金 流量	本期 新增合約	本期到期 及終止合約	發 行 公司債	償 還 公司債		
	<b>112.1.1</b>								<b>112.12.31</b>
長期借款	\$ 42,879	(16,487)	-	-	-	-	-	(652)	25,740
短期借款	42,633	5,733	-	-	-	-	-	-	48,366
租賃負債	67,915	(24,013)	5,993	(6,340)	-	-	-	(2,494)	41,061
應付公司債	113,924	(3,209)	-	-	(10,128)	4,355	3,401	-	108,343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b>\$ 267,351</b>	<b>(37,976)</b>	<b>5,993</b>	<b>(6,340)</b>	<b>(10,128)</b>	<b>4,355</b>	<b>3,401</b>	<b>(3,146)</b>	<b>223,510</b>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Eng Say Kaw	主要管理階層
Eng Kai Pin	主要管理階層
Eng Kai Jie	主要管理階層
Eng Kai Jian	主要管理階層
Eng Xin Kai	主要管理階層
Tey Pek Kiang	主要管理階層
Lim Swee Soon	主要管理階層
Hock Guan Seng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及進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442

合併公司支付其他關係人之委外加工費及進貨交易價格、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背書保證

Eng Say Kaw、Eng Kai Pin、Eng Kai Jie、Eng Kai Jian、Eng Xin Kai、Tey Pek Kiang及Lim Swee Soon以信用擔保方式，為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租賃公司交易及向金融機構借款和承作遠匯交易之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962	18,348
退職後福利	1,754	1,671
合計	\$ 19,716	20,019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提供成本分別為22,157千元(馬幣2,880千元)及19,875千元(馬幣2,909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長、短期借款	\$ -	3,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短期及長期借款	18,306	16,707
房屋及建築	短期及長期借款	52,423	48,098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2,896	11,371
運輸設備	長期借款	6,648	3,479
合計		\$ <u>80,273</u>	<u>83,4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0,256	48,228	178,484	124,865	44,786	169,651
勞健保費用	1,845	550	2,395	1,542	472	2,014
退休金費用	1,509	5,066	6,575	1,494	4,693	6,1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051	955	12,006	9,278	748	10,026
折舊費用	28,548	4,685	33,233	32,666	3,519	36,185
攤銷費用	-	46	46	-	24	24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註三)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TC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017 (MYR3,000)	-	-	4.0	2	-	營運週轉	-	-	-	1,673,835	1,673,835
1	TC	TCH	其他應收款	是	4,036 (MYR550)	4,036 (MYR550)	4,036 (MYR550)	2.7	2	-	營運週轉	4,036	-	-	1,673,835	1,673,835
1	TC	EHL	其他應收款	是	44,033 (MYR6,000)	44,033 (MYR6,000)	44,033 (MYR6,000)	4.0	2	-	營運週轉	-	-	-	167,384	223,178
1	TC	ESKB	其他應收款	是	4,770 (MYR650)	3,303 (MYR450)	3,303 (MYR450)	4.0	2	-	營運週轉	-	-	-	1,673,835	1,673,835
1	TC	ESKW	其他應收款	是	7,339 (MYR1,000)	7,339 (MYR1,000)	7,339 (MYR1,000)	4.0	2	-	營運週轉	-	-	-	1,673,835	1,673,835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依TC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TC淨值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三：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依期末匯率(MYR:NTD=1:7.3389)計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TC	EHL	3	176,084	106,612 (MYR14,527)	106,612 (MYR14,527)	66,175 (MYR9,017)	-	24.22 %	220,105	N	N	N
1	TC	ESKB	1	176,084	3,060 (MYR417)	-	-	-	- %	220,105	N	N	N
1	TC	ESKW	1	176,084	38,441 (USD500 ; MYR3,000)	22,017 (MYR3,000)	20,666 (MYR2,816)	-	5.00 %	220,105	N	N	N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背書保證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依期末匯率(USD:NTD=1:32.8452；MYR:NTD=1:7.3389)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十二)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1	TC	EHL	2	其他應收款	44,033	資金貸與，無可供比較對象，授信期間係依雙方議定。	5.89 %
2	EHL	TC	2	營業收入	14,756	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1.2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
- 2.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 3.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其他應收款為資金貸與款項。

註四、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五、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及二)			
本公司	TC	馬來西亞	傢俱製造及銷售	77,137	77,137	10,000,000	100.00 %	557,945	17,490	17,490	子公司
本公司	TCH	馬來西亞	傢俱銷售	13,842	13,842	2,000,000	100.00 %	689	(57)	(57)	子公司
本公司	EHL	馬來西亞	廚房櫥櫃製造及銷售	105,008	105,008	32,211,111	89.20 %	(26,640)	(60,155)	(53,658)	子公司
TC	ESKB	馬來西亞	燃料製造、銷售及出租設備	56,884	56,884	8,000,012	100.00 %	32,972	583	583	孫公司
TCH	TCH(US)	美國	管理顧問	3	3	100	100.00 %	819	(7)	(7)	孫公司
ESKB	ESKW	馬來西亞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22,512	22,512	3,000,000	100.00 %	33,696	810	810	孫公司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認列。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11,700,000	32.97 %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2,285,000	6.44 %
Eng Say Kaw		2,205,109	6.2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3)持股比例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甲、乙、丙及丁，甲部門係寢俱製造及銷售，乙部門係廚房櫥櫃製造及銷售，丙部門係橡膠木製造及銷售，丁部門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主要營運項目由燃料製造及銷售調整為租賃。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度					合 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調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51,990	18,718	92,617	1,039	-	1,164,364
部門間收入	-	14,756	18,132	-	(32,888)	-
利息收入	7,013	12	2	-	(2,058)	4,969
收入總計	<u>\$ 1,059,003</u>	<u>33,486</u>	<u>110,751</u>	<u>1,039</u>	<u>(34,946)</u>	<u>1,169,333</u>
利息費用	<u>\$ 4,587</u>	<u>3,377</u>	<u>1,019</u>	<u>160</u>	<u>(2,052)</u>	<u>7,091</u>
折舊與攤銷	<u>\$ 23,030</u>	<u>7,900</u>	<u>1,431</u>	<u>918</u>	-	<u>33,279</u>
部門損益	<u>\$ 11,495</u>	<u>(60,155)</u>	<u>1,205</u>	<u>(227)</u>	-	<u>(47,682)</u>
	112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9,877	72,311	56,330	1,280	-	1,009,798
部門間收入	-	18,262	14,886	-	(33,148)	-
利息收入	4,286	45	-	-	(3,127)	1,204
收入總計	<u>\$ 884,163</u>	<u>90,618</u>	<u>71,216</u>	<u>1,280</u>	<u>(36,275)</u>	<u>1,011,002</u>
利息費用	<u>\$ 8,471</u>	<u>4,347</u>	<u>375</u>	<u>211</u>	<u>(3,125)</u>	<u>10,279</u>
折舊與攤銷	<u>\$ 18,687</u>	<u>15,820</u>	<u>696</u>	<u>1,006</u>	-	<u>36,209</u>
部門損益	<u>\$ (5,470)</u>	<u>(29,741)</u>	<u>2,122</u>	<u>(148)</u>	-	<u>(33,237)</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傢俱製造及零售	\$ 1,051,990	879,877
廚房櫥櫃製造及銷售	18,718	72,311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92,617	56,330
租賃收入	1,039	1,280
合 計	<u>\$ 1,164,364</u>	<u>1,009,798</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3年度	112年度
美 國	\$ 1,043,232	910,364
馬來西亞	104,305	66,223
其 他	16,827	33,211
合 計	<u>\$ 1,164,364</u>	<u>1,009,798</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3.12.31	112.12.31
馬來西亞	<u>\$ 130,608</u>	<u>188,64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不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A客戶	\$ 329,433	210,750
C客戶	247,314	297,379
D客戶	207,059	171,306
合 計	<u>\$ 783,806</u>	<u>679,435</u>

註：單一客戶未達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0%者不予揭露。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代表人：黃凱斌

